

高唐县志稿

第三册

地理志四

物產

卷之四

經濟志一

總說 金融 合作

經濟志二

農業 商業 工業

鹽 河 實業 計劃

唐縣志

第三冊

地理志四

物產



一縣之物產，與一縣之經濟有密切關係，政治，教育及實業上種種設施繫之，而一縣文化亦由此而可觀其高下焉，非僅以驗土壤，地質，山川，氣候之區別也。況山川有時而變易，土壤亦因之而異其肥磽，如本縣在昔，瀕於大河，時受水患，水過土留，土質自變，為當然之事實。當年本縣之以肥沃稱者，其由於此乎？元明之間，本縣猶為蠶桑之區，觀舊志襪祥錄，元文宗時，高唐州蠶食桑葉為枯株，至順間蠶食桑葉盡，諸記載可證也。今則境無桑株

，而又變為產棉區矣。產品既不同，則土質肥磽，以及社會生活之變化，亦自無可諱言。現在既往者已無可考，僅據最近採訪所得，彙列之，一以表現本縣物產之狀況，一以觀其變遷於將來也。

### 特種物產——棉

按

棉本屬於植物，以其為本縣特產，佔商民業務及生活之大半，故特列於首，並於經濟志中互見之。

一，棉之起源，及其植物學上之位置：

棉為熱帶植物，在三千五百年前，印度已為棉業貿易中心

。其初生，原係木本，長年生存，無須年年種植，後因移植

於溫帶，冬季即枯死，後以人工栽培之，遂由木本變為春生



秋死之草木，今熱帶之棉，仍木本也。中國始習植棉，大抵在印度棉布輸入之後。山東產棉區域，魯西，魯南，魯東，皆  
 有之。因所佔地帶，多係故平原所屬之地，故總稱平原產  
 棉區，本縣為魯西中心，故在產棉區中，亦居重要位置。諺  
 曰：「產棉之區，高，息，夏，武。」是也。至本縣植棉  
 ，始於何時？則不可考，但徵之已往，其為期當不甚古。而  
 其最盛時期，則又在美棉種籽輸入之後也。其在植物學上之  
 位置，及其系統如下

植物界 | 被子植物門 | 雙子植物綱 | 錦葵目 | 錦葵科 | 棉屬

二，棉之性狀。

棉之性狀，在種植上及製造上，均有密切關係，為棉業界不可不知之常識，非僅供植物學之研究也。故言之較詳如下

1，棉根：棉有主根一條，旁根附之四出，由旁根再生支根，及鬚根，根入地深度可達七英尺以上，惟普通支根最發達處，在土面下二寸至八寸，棉為深根作物，故種宜深耕。

2，棉枝：棉之主幹，直立，形圓中實，色紅，或青，或有毛，或無毛，高度自一尺至五尺，每節生葉及枝，枝分葉枝及果枝二種。葉枝不能直接生鈴，須再分小枝，是為果枝，而鈴即生於其上。葉枝佳者，尚能間接生鈴，但枝葉茂盛者，產量恒少。果枝每節上直接生鈴，少者一二枚，多至五

六枚，棉之正幹，及分枝上之節間較短者，產量豐而熟成早，葉枝切忌太多，多則葉遲而量減。

3，棉葉：棉葉互生於主幹及分枝上，為完全葉，葉柄頗長，略似心臟形，掌狀，五裂，或七裂，三裂者較少，裂口深度不等，如雞脚棉則極深，美棉及高原棉則甚淺，普通附有短毛，其色綠，亦或有紫色者，葉之下面，中脈有密腺，其旁諸脈，亦時有之，然亦有全無者，普通美棉較亞棉葉肥大，而組織之堅緻不及也。

4，棉花：棉花着於果枝之節上，花柄即將來之果柄，其長短自半寸至二寸餘。普通美棉之果柄，較中棉粗壯，故鈴

多上仰，花之前外部，為三片葉狀物，是名苞葉，為保護花  
芽之用，苞葉多綠，或微黃微紫，內為葉萼，萼五片聯合成  
杯狀體，邊緣淺裂為五，大小不齊。花瓣之色，或白，或乳  
白，或黃，或紅，其基部或有紅斑，或無之。雄蕊多至八九  
十枚，花絲之下部，聯合而成雄蕊管，包圍雄蕊花柱之四周  
。雌蕊一枚，子房隔成二室，五室，柱頭數目亦如之，柱頭  
伸出雄蕊管之外，或藏雄蕊叢中，苞葉之外面，或花萼之基  
部，有蜜槽，為誘致蟲媒之用。花之受粉，大都為自花受粉  
，他花受粉者居少數，花放時間，普通二日。

5，棉果：棉之果曰鈴，實曰棉桃，鈴之室數與子房等。

中棉普通三至四，二至五者罕見之，美棉普通四至五，三室者間有之，中棉鈴小，普通二百餘枚，至三百三十枚，可得籽棉一斤，美棉以五十三枚，至九十一枚，得籽棉一斤者為大鈴，九十二枚至百零七枚者，為中鈴，百零七枚以上者，為小鈴。鈴之形狀，自尖削而橢圓，以至渾圓。色綠或紫，其殼厚薄不等。中棉常薄，故開裂較速，籽棉易落，而熟亦早。美棉反是。

，纖維之花衣：棉鈴開裂後，露白色之絨狀物，曰棉

絮。以其與種子相連，故曰籽棉，附着於種子之外者，曰纖

維，經塵榨後，種子與纖維分離，則種子曰棉籽，纖維曰花

衣。纖維之長度差異甚大，愈長者紡成之紗愈細。美國習慣以八分之七吋——每吋合華尺八分——至一又八分之一吋者為短絨棉，在一又四分之一吋以上者，為長絨棉，四分之三吋以下者，則不適於紡紗之用。纖維之長短整齊與否？亦甚關重要。試取一粒籽棉，將其纖維梳成蝶形，如纖維之長度上下相等者，謂之整齊。纖維普通為純白色，亦有標黃色者，如吾國紫棉是。

7，棉種：棉之種子分光子毛子兩種，殼外附有短毛者曰毛子，毛子分白，灰，棕，綠，四色，全無短毛者曰光子，或曰黑子。然普通所稱黑子，不純為黑子，兩端附有短毛，

而中間光滑者，亦屬之。美棉大都為毛子，中棉兩種參半，而亦以毛子為多。棉子大小不等，普通美棉種子比中棉較大。據前東南大學之實驗，中棉每庫秤一斤，約種子八千至九千粒，美棉四千至五千粒。

8，衣分，棉朵；花衣與籽棉之百分比曰衣分，每一室所出之綿，曰綿朵，棉朵之大小不等，每朵含種子三粒，至十粒。

三、綿之種類：

綿之種類以地域分者，有海島綿，埃及綿，美國陸地綿，

中國綿，印度綿之區別。而在中國則以中國綿與美國綿為重

要。故言中國棉業不能不兼及美棉，就中美兩國棉之種類，分述之於下。

中國棉：中國棉種類至為複雜，或種同而名異，或種異而名同，其多至五十餘種。如白棉，長毛棉，長絨棉，淤棉，青莖棉，草棉，獅子頭，大白棉，短毛棉，短絨棉，小淤棉，紫棉，大苞，白花，紫楷，軟毛，勁毛，大柴，大葉種，無敵，白子，細海棉，對棉，大花，鐵子，金鐘白，長絲，小花，山花，西花，濱花，河西，正大，齊細，光子等等，或以地域分，或以性狀分，或以製造品分，一時適難詳辨。

要言之，不過粗棉與細棉之分，即所謂大棉花與小棉花而已。

· 茲就普通種植者數種，分述於下，以為植棉常識之一助。  
1，常陰沙棉：此為中棉品質最優者，纖維純白，柔軟而有韌力，能紡二十支至三十二支之紗。

2，南通鷄脚棉：以其產於南通一帶，葉之裂口甚深，裂片狹長，如鷄脚，故名。高尺半至四尺。莖多青色，間有紅色，花黃或白，或有紅心，或無紅心，鈴頗小，約三百枚得籽棉一斤，纖維長短，平均八分之七吋，種子黑色，僅兩端著短毛，衣分百之三五至百分之四十。

3，普通種棉：此棉種植之額，佔全國中棉百分之九十以上。高二尺至五尺，莖紅亦有青者，葉五至七裂，裂片短

，矛頭形而有夫。花黃，或紅，或否，苞葉微紅，纖維白，或棕——如紫棉——種或光或毛。

4，小白棉花：此棉花白而小，花瓣長度，不出苞葉之外。花如筒形，如普通喇叭形者獨異。高二尺至四尺，莖青色，間有紅色，葉與普通中棉同，紅心或有或無，種子無如鷄脚

棉，纖維長八分之七英寸，至一英寸，花衣達百分之四十。

5，東臨硬毛棉：棉株強健，莖紅，有紅心，棉朵硬，纖維長不過五六分，花食水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不能紡十六支以上之紗，本縣中棉，以此種棉為多。

6，齊東細絨棉：株幹高本，莖紅黃，花紅心，結鈴多且

大，市稱梁鄒棉者，即此。棉朵大而重，纖維長八分之七英寸，衣分百分之三十三至三十五，能紡十六支之紗。

7，曹州小淤花：多產於荷澤一帶，株幹矮小，分枝甚密，鈴小，苞葉紅色，纖維有綠光，長至八分之七英寸，花衣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種子光毛兩種。按山東中棉產地，分三大區域，每區皆有本地棉種。然均已混雜，殊難分別，本縣所植，大抵各種皆有，故並及之，其他為鄂省之新洲家鄉棉，孝感之長絨棉，亦均優美，北方尚無此種也。

美棉：美棉約分為八類：(一)叢生類 (二)半叢生類

(三)早熟類 (四)大川類 (五)大桃類 (六)長枝類 (七)

長絨類（八）雜類，現在吾國輸種美棉以第三類為最佔優勝

，五七兩類，亦有相當之價值。茲將美棉在本國，及本縣之重要品種，列述之

／，欽字棉：欽為英文譯音。或譯其意，謂之王棉，以其由朝鮮輸入，亦稱朝鮮王棉。屬早熟類，高尺半至三尺。枝幹比他棉均瘦小，果枝多，葉枝少，節間短，葉小，鈴亦小，每百二十五枚以上，始得籽棉一斤。開裂後，絮易落地

，纖維長八分之七吋，種子小，灰白色，衣分百分之三十，成熟極早，本縣除種硬毛棉外，尤以此種為最多。纖維短而

脆，僅能紡十六支紗，不能供精紡之用，且以連年種植，與

他棉間雜，輾轉媒纂，化為一種本地洋棉，質量益形退步。

又，脫字棉：又曰脫來斯棉，亦譯音也。屬早熟類，而其形式似大川類，株幹較欹字棉大，高二尺至四尺，葉枝少，果枝上短下長，全株成寶塔形。葉大小適中，淡綠色，全附細毛，鈴大小亦中等，約百枚至百二十枚，得籽棉一斤。纖維長至八分之七吋，至一吋，種大，棕色，或灰白色，花衣百分之二十八至三十二。熟甚早，此種最適於吾國風土。惜衣分太薄，本縣合作社，現在推廣此種。

了，愛字棉：亦譯愛開拉，屬大桃類，枝幹肥大，高三尺至五尺，下部有大葉枝一二三枚不等。葉深綠色，毛較多。

鈴大，六十七枚至八十枚，可得籽棉一斤。纖維長一英寸又八分之一。種子<sub>正色</sub>，衣分百分之三十二至三十五，其成熟較脫字棉為晚，然纖維之長，衣分之高，則遠勝之。今長江流域，頗有推廣之者，北方氣候是否適宜，尚屬問題，若果適宜，當以此種為最有推廣之價值。其他如隆司太，快車

未，持土耳其等，在中國均有試驗之價值，茲從略。

四，本縣之氣候土壤與產棉關係：

一，氣候：棉本為熱帶產物，故氣候宜暖不宜冷。其在中國，自木本化為草本之後，大抵生長時期，至遲須有四月上

旬始，至晚至十月下旬止。中國植棉宜用早熟類，而北方尤



宜早熟類者以此。以溫度論，大抵棉在攝氏表十五度以上，始能發芽。自下種至結鈴之時間，溫度宜逐漸增高，晝夜之差宜少，結鈴至吐絮時期，溫度宜漸降低，晝夜之差宜大，以其能停止枝葉之發生，而專一於鈴之成熟也。棉苗初出最忌冷，花開盛時最宜高溫，八九十度以上為最佳。按本縣氣候四月間適在攝氏十五六度上下，秋間暑退較晚，其他時間溫度亦頗合宜。惟秋季溫度往往乍高乍下，不能逐漸退減，較不適宜。以雨量言，棉所需要之雨量，以充足而均勻為原則。自生苗至結鈴，宜有急雨，結鈴以後即不須雨，普通在生長間內，二十吋即足用。棉喜陽忌陰，故以急雨速晴為佳。

，陰雨連綿，最為所忌。本縣春夏之交，多缺雨，夏季雨量頗大而均勻，甚宜於棉。惟夏秋之交，多連陰不晴，棉花性往因此而受病害，洵為缺憾也。再則棉最忌風，開花與吐蕊時間，尤忌暴風。本縣春多霾風，夏秋間亦不時而作，為農作上一大障礙，於棉業亦頗不利。總之在氣候上，本縣棉業利較多，害較少，故能稱為產棉區，然其所以不能佔第一位者，氣候關係亦一大原因也。

乙，土壤：種棉之地宜燥，美棉尤甚。其標準應以大雨之後，而地無積水者為最佳。故利於排水為棉地之要務，否則不利於植棉。本縣地勢雖不高，而地頗燥，平原曠遠，除較

窪地，或有河水泛溢，外積水之區亦頗少。近日水利上建設

，漸次進步，故於棉產，統計之頗佔優勢，以土質論，棉之

為物，各種土質皆可種植，而以中庸壤土為最佳，黏土雖亦

可植棉，惟以棉為需中耕作物，黏土於中耕最難，故不相宜

。然每遇適宜之氣候，且可得高產量也。至於沙土不能蓄水

，易於遭旱，而地力又薄，殊非所宜。若太肥之土，則多生

枝葉，而結鈴反少。故植棉最宜於黏沙平均之土壤，次則砂

質及黏質壤，再次則利於排水之黏土，及富腐植質之細砂土

。太砂太黏者，甚不相宜，本縣地勢平坦，土質沙壤，大半

黃土與沖積層混合成之地質，故大半皆宜於棉。惟東北西北

較窪之地，西南之砂丘，東南正東距城較遠地方之黑壤，及其他各處含有碱性之地，非太砂即太黏，不宜棉耳。近年以棉價昂貴，鄉民有以碱地或黏土地植棉者，遇雨量過多之年收穫極豐，否則太不經濟矣。

按以上所述，只就棉在物產上之地位，品質，及其在地理上之關係言之。至於其收穫率，種植，製造，產量質易各情形，分別於經濟志中述之，以清眉目，閱者前後參看可也。





天花粉

天花粉：即栝萋根，以高唐產者為最優，世所稱唐萋唐粉是也。栝萋屬葫蘆科，王瓜屬，宿根攀登植物，多產於白土砂地中，故棉田中特多，其形狀略似葫蘆，蔓生，夏日開花，白色。其根直下生，入地最深至七八尺不等，年久者良，秋後掘者，結實為粉，夏月掘者，有筋無粉，不堪用。果實圓長，青時如瓜，黃時如熟柿，內有扁子，大如絲瓜子，殼色褐，仁色綠，多脂。神農本草經，又有果羸，瓜萋，天瓜，澤姑，天花粉等名。羸與蒹同，說文：木上曰果，地下曰蒹。此物蔓生附木，故得兼名，栝萋即果羸轉音，亦作蒹。

蔬，故又轉為瓜萼。古者瓜姑同音，故有澤姑之名。齊人謂

之天瓜，象形也。其根作粉，潔白如霜，故謂之天花粉。高唐

產者，品質獨佳，為他處所不及，亦本縣特產之一種也。

### 普通物產 植物

一，穀類：

一，穀：總本通名，俗稱五穀，舉裕乃古之所稱粟，其後則

名為粟，今俗稱穀子，其粒則為小粟，屬禾本科。種類頗多，如紅苗、白苗、青稻、細穗、毛穀、黏穀、神穀，六十天

還倉等，不可勝數。諺曰：「農作一生，報不清穀名。」可

見其種類之多矣。

二，稷：

在中國為最古最普通之穀類，說文「肅也。五穀之長」故官名后稷，神名社稷，其非今日之稷可



可作燒柴，及編籬織箔等用。

5，玉蜀黍：俗名穄子，或包米，產北美洲，後輸於中土。科一年生，屬草本。原

粉能直立，實為穎果。種子可供食釀酒，並可製澱粉，玉蜀黍粉皮，

子包穀，馬牙紅鬚麥等名稱，日本名為南金黍，本縣通為穄子，黃穄

小豆：黃豆，黑豆，茶豆，均豆科，重要原料，種子最大者

提，出一曰豆腐，名為中國特產，為最通行華人之補品。其粉可製種種

食燕心，其二曰豆油，壓成豆餅，尤為重要產物，為東府人且為出口之

其貨之葉一以可再肥則用飼畜，製造醬油等品，貴重者極。普通有綠豆，要白

豆粉，江豆，均豆科，蔓屬，菜豆，白豆，又可製粉皮，藥粉。

7，小麥：粉木之本所出也。小麥屬食料，名為麥子，普通，變為穎果，價值之



物品。並可製醬與醬油。其桿為造紙之原料。下端粗短者，用以葺屋，上端細長者，用以編製夏帽等物。麥有紅白二種。

程亦如之，又有白芒、紅芒、黃芒、禿子頭等名。

8，大麥：一名麩麥，禾本科，大麥屬。葉細長而夫，穗有長芒，內壳與外壳紫抱，此與小麥區別也。稔

麥。種較小麥大，可作飯煮粥，或炒之為麥餅，及麥湯之用。麥芽為造啤酒之原料，其粉雜他澱粉質中，可製糖。莖柔軟。

有光澤，尤利於造紙。條之扁寬者，即此大麥。稻所製也。亦可製玩具。日本草帽條之扁寬者，即此大麥。稻所製也。亦可製

，極滑，初熟時用碾半破，和糖食之曰饅，而苗頗為類，大麥湯，為酢，為酒，用至廣大，與小麥用殊，而苗頗為類，大麥湯

葉肥，小麥葉瘦，大麥芒上束，小麥芒旁散也。L

9，稭子：禾本科，稷屬。為雜糧之一種。始花，穀類中最強健者也。一年生。草本，初秋始花，花小，有生

略芒者，果實為穎果，種子如黍粒而細，赤褐色，可粥食，味澀，或充飼料，又名龍爪粟，鴨爪稗。赤褐色，可粥食，味

10，蕎麥：序。料。實。有三稜，可食。花小，列為圓錐花序。實有三稜，可食。花小，列為圓錐花

和樂者，即蕎麥為之也。又作醬製醬油，嘉祐本草，有蕎麥，莢麥，即烏麥，花蕎等名。又可作醬製醬油，嘉祐本草，有蕎

11，芝麻：亦名胡麻：胡麻科。亦作紫葳科，胡麻屬。或一

紅白者，形如筒，果實為長孔果，成熟自裂，種子黑者曰黑油

需要色，為造香油，葉亦可食，又名脂麻。有遲早二種，四稜

六稜者，有多枝四散者，七稜八稜者，房大而子少。有一莖獨

12，落花生：原為熱帶產物，又曰長根果，豆科。落花生屬

食用考云：榨油之重要原料，其油為世界暢銷之貨品。南

志，俗名番豆，又曰及地果，日本名曰南京豆。

13，甘藷：俗名紅薯，亦名地薯，於中土科。清乾隆末年，原

山東藩司饒某編，今薯種列一行，山東甘薯之威司行製，菓大抵有始於此

供。著之花與牽牛子屬相類，其塊根多肉而味甘，澱粉多，可供食用，並可釀酒，造醋。其莖葉嫩者，可作蔬食。本草綱目，有朱萵，五區沙土地帶，多種之。

二、蔬類

1、菘：即白菜，所謂春初早菘，秋末晚菘者，是也。為普通最鮮潔之蔬菜，十字科，莖葉屬。子如莖莖

又有菘藍，即大青，俗名洋白菜。日本名曰漬菜，亦曰唐菜。

2、白花菜：本草稱為羊角菜，日本名鳳鳥草，白花菜科。

3、芥菜：菘科。冬月食者為臘菜，春月食者為春菜，四月食者為夏菜，六七月開花結實為芥末菜。

4、芹：繖形花科。湖沼陂澤之涯，旱芹生於平地。本縣所產，皆旱芹，又名水芹。海雅，名曰水英。

5、茴香：繖形科屬，詳藥類。

本草綱目 卷之...

6, 芫荽：香與芹菜同，亦屬繖形科。

7, 萵苣：菊科。別名萵菜，或千金菜。

8, 金簪：即花子菜，亦名黃花，百合科。為素菜中需要

9, 葱，薤：皆百合科。

10, 甘露：俗名地環之間，一名草石盤。下部之葉長，水蘊屬形。栽

地冬下莖先端之肥，可供食用，或用鹽漬之。白色，本大草如小指者，順有

地盤，葉如土壘柏，云云。等名。按植物園攷，草石盤，花莖如

11, 番椒：即辣椒，俗呼秦椒，一年生之植物，茄科。

12, 蔓菁：即蕪菁，十字花科。

13, 蘿蔔：十字花科。莖屬，又有蘆菔名。電突本名曰大



種於田壠間，俗名豆角，皆蔬菜美品，均屬豆科。

19，瓠瓜，脫王瓜，西瓜，絲瓜，瓠瓜，南瓜，春瓜即北瓜，東瓜，

20，茶：即苦菜也，春採其芽食之，菊科。詩云：誰謂茶

三，花卉類

1，玉簪：百合科。又有白萼，白鶴仙之名。本草

2，月季：薔薇科。種類甚多，有黃白紅紫粉各色，亦名

中，慶客，燭雪紅，寶相，長春，等皆其類也。日本有長春庚

3，荷：即蓮也。種蓮科。蓮屬。出於水中，莖花，內所包而長，謂之藕

蓮美之，亦曰蓮房。荷花。又有芙蓉，謂之蓮子。蓮水子與藕水，皆為

月等名。故舊時稱六月為荷月。芙蓉似蓮而非蓮，葉與花均不在六

出水中，以其莖軟必浮於水面也。養法亦與蓮花不同也。

4，菊：種類最多，名稱不下數百種，舊時文人著書，而稱道之者不一，其花以黃色為多，故又名黃華。

其寶紅，紫，白，黃，灰，或數色錯雜者皆有之。間有綠色者為最難得，其間花最長久者，紫色，名曰續甲子，亦不易

得。菊科，花大而香者謂之甘菊，花小而黃者謂之黃菊。又有一種生於野者，花小氣惡，謂之野菊。供賞玩者，多指甘

菊而言，養黃菊者亦時有之。九月為菊月，如金鈴子之類是也。

5，柳葉桃：俗名洋桃，日本甚多。生於崖頭��畔，與金銀花同為固結土壤之用，並不稀奇，本縣皆

購自他處，非土產也。楊柳科，亦名長莖，詩經，濕有長莖。

6，石竹：石竹科，習名虎。鮮多者名洛陽花，鶴毛石竹，載洛陽花木記。

7，丁香：一名丁子香，鷄舌香，名見開寶本草，桃金娘科，有紫白二種。

8，夜合花：入夜香氣尤強，一名白玉木蓮，木蘭科。

83





可炊飯也。

22, 藁：之詩，群。南山有藁，即此。屬苔蘚科，為隱花植物。

23, 莠：禾本科，即狗尾草，亦名光明草，阿羅漢草等名。

24, 葦蘆：蘆長成為葦，屬禾本科。

25, 稂莠：均屬禾本科。

26, 蓬苔：蒿草科。

27, 莎：莎草科。

28, 蕨：羊齒科。

四、藥類

1, 兔絲子：旋花科，亦曰白薇。俗名兔露絲，又名兔核。

解名。茶曰白薇。

2, 董茶: 即紫花地丁, 白花者, 曰白花地丁, 黄花者, 曰黄花地丁, 屬董茶科。

3, 牽牛: 旋花科, 牽牛子屬, 一年生之纏繞草本, 花色不一, 朝開, 日中而閉, 種子有毒質, 亦可供食。

觀賞。日本一名朝顏, 中國俗名曰黑白丑。

4, 栝蒌: 烏蘆, 蓬耳, 均屬旋花科。

5, 葶藶子: 有丁厖, 葶藶, 草蒿, 大室, 大適, 狗薺, 等名。葶藶味有甘苦兩種, 狗薺味甘, 名甘葶藶。

日本人名曰尤薺, 味苦者為苦葶藶, 屬十字花科。

6, 萊菔子: 即蘿蔔子, 仙人頭, 即蘿蔔頭, 皆屬十字花科。

科。

7, 槐什: 紫荊, 均屬豆科。

8. 車前子：名茺菘，詩，采采茺菘，即此。屬車前科。

9. 椿根皮：毛鵝不食草，其花似雙瓶一名鵝不食草，植而稍小，此植物有毒，屬毛茛科。

本草 有名野老草

10. 地黃：屬元參科，本草有地髓，牛奶子等名，俗呼曰

11. 側柏：松杉科，果食供藥用，日本名曰子手柏。

12. 老鸛眼睛：即半夏，屬天南星科。

13. 罌粟：屬罌粟科。

14. 山藥：屬薯蕷科。

15. 紅花：射干，亦名扁竹，屬鳶尾科。

16. 木賊：俗名節節草，問荆，均屬木賊科。

17, 香附：按香附屬莎草科，生於原野，砂地尤多，草本其下莖，多年生，匍匐繁殖，春日叢生，草本

葉，花赤褐色，其地下塊根，草附子，水香稜，名曰香附子，水莎，名醫別錄，又有雀頭香，草附子，水香稜，名曰香附子，水莎，見

咳莎，抱靈居士等名，日本名曰濱管，植物書中，俱作莎草，

附山東以諸城生者為最好，故名曰諸香附，本縣出者，曰野香

18, 蒺藜子：屬蒺藜科，按神農百草經，有茨，日本名曰，履

菱

19, 杏仁：杏屬薔薇科，核內之仁有甘苦兩種，或臨漬之供

亦可食。

20, 華麻：屬大戟科，又子無刺者良，子有刺者毒，日本名

21, 蒼耳：亦名菜耳，頭狀花序，隱於囊狀子之結會總苞內，屬雌花之

意

第

開花人不得見。可用花後收斂藥，長四五分，周身硬荅刺，着於衣服，不可遮去。耳，瑞絲草，等名。菘，救荒本草曰：道人蒼耳，進賢菜，鴨

起草，豬耳，耳，瑞絲草，等名。菘，救荒本草曰：道人蒼耳，進賢菜，鴨

類粘糊菜葉，可秋間結實，其子炒去皮，研為麩，刺可作嫩餅食。

亦可熬油點燈。

22，茴香：繖形花科，蒴果實橢圓形，葉香屬多年生之草本。黃花及驅

風藥，或作香料，以調菜蔬。其莖葉嫩時，可蔬食。一名八月珠，蘼，頌曰：蘼，香，北人呼曰茴香，聲相近也。李時

珍曰：者謂之小茴香，大如麥粒，輕而有細稜，又有八角茴香，

形與之迥別，而氣味尤實，今齊魯人呼為八角，為土呼曰香，絲本

菜。L

23，馬齒莧：馬齒莧科，赤，即馬齒菜。地。上一年生草本，莖葉多。

能供食用，又有馬莧，五方草，長命菜，九頭獅子草，馬齒龍牙等名。群芳譜曰：「處處有之，柔莖布地，葉對生，

比並同整如馬齒，本地故名馬齒莧。有二種，大者名純兒草，小葉者名鼠齒莧。

24，蒲公英：菊科，葉綠，蒲公英屬，花黃，果實為瘦果，多年生草本，頂端有

白色之冠毛，又有蒲公英散，嫩葉能食，根與老葉供藥用，黃狗頭

曰精搗草，金管草，黃花地丁，耳癩草，狗乳草等名。縣人稱曰婆婆丁。

25，牛蒡：根及嫩葉柄屬，越年生草本，種子有棘刺，其

子，萼翁菜，便牽牛，蝙蝠刺，等名。日本一名牛房。

26，艾：入菊科，艾屬，種類不一，其嫩葉可加入餅中，或入於粉團內，以供食用。老葉曬乾者，可以灸疾

，製成艾絨，醫草，以供調印色等用。見名醫別錄：「或作白艾，又有冰臺，醫草，以供調印色等用。見名醫別錄：「或作白艾，

者，宋時以湯陰複通者佳，近代湯陰者謂之北艾，浙謂之四明

萬應將志稿 卷 頁

氣相傳湖北省山，艾蕪州五分，家陰山，所產三分，以置故世上灸之。

近來藥行就近採購，皆標曰蕪艾，其偽可知。

27，蒼木：菊科，採而乾之，多年生，草本，又薰，其根可以驅蚊，多

並為殺菌之用。亦有稱白木者，其葉狹一長，花紫，色一，名見本

草行義。群芳譜曰：「蒼木，山薊也。」

28，益母草：唇形科，花淡紅色，莖屬微。似自生於路旁，名見本草經。草

李時珍曰：此草及子，皆荒穢密蔚，夏枯草，等名。野

天麻，猪麻，火杖，鬱臭草，若低草，夏枯草，等名。

29，茵陳：菊科，葉似胡蘿蔔，草本白毛，稍葉分裂，而參細田

俗名茵陳蒿，日本名川原蓮。

農本如絲。花色帶綠，香氣似艾而更烈。花衰而生，子故名茵陳。

30，薄荷：唇形科，多年生，草本，原生于山野，多栽培于園。其

莖葉，用夏日晴天氣痛，及神經痛等病，可製薄荷腦，及薄荷油。薄荷油

菜，用作健胃驅風，南薄荷，與奪之金錢薄。荷等名。唐本草。寇宗奭曰：世稱普通

薄荷，日本為南海薄荷，因另有一種，名龍腦薄荷，所以別之也。

31，荊芥：唇形科，連錢草屬，培植其園中，供藥用。李

應時珍曰：狀：黃赤荊芥，原是野生，今為世用，遂多栽培。蘇細子如葶

，曰蘇，曰薑，曰芥，皆同氣味辛香，如蘇，如薑，如芥也。

32，紫蘇：唇形科，可供食用。在西洋則為觀賞品，其葉及果實

名稱之為白蘇，曰紫蘇之名，見於食療本草。三月下有種，肥地產者

，面皆紫種，花紫，葉細，香色，莖子均背白者，則白蘇也。

33， 枸杞：  
茄科， 往時用其果為強壯劑， 俗呼狗奶子， 又可代

， 根即地骨皮等名。 本草經曰： 又有枸繼， 枸棘， 又苦杞， 天精， 與枸杞

， 枸杞二種也。 類， 其實形長而枝無刺者， 真枸杞也。 乃杞棘， 非枸杞， 有刺者

效用則同。

34， 王不留行：  
石竹科， 王不留行屬。 初夏分序， 果實為

， 藉銀， 可供觀賞。 日， 本名見名醫別錄。 又有禁宮花， 剪金花， 金盞

35， 旋覆花：  
即金錢花， 菊科， 旋覆花屬， 可供觀賞用。 卑

故常栽於庭園間。 或採其花名， 戴而用之。 雅名見本草經。 庚也。 一名

： 本草綱目， 又圓而覆下， 故曰旋覆。 夏菊， 一名小寇。 宗奭曰

36， 馬兜鈴：  
馬兜鈴科， 相類似。 其地， 下部乾之， 纏繞為清血

傷人。及通經劑。性服之過量，則刺激消化器，及泌尿器，足名  
項。寇宗奭曰：「蔓生附木而上，葉脫時，呼為土青木香，狀如馬  
亦稱馬鈴草。」

37，地骨皮：茄科屬，即枸杞之根部。

38，赤小豆：莖科屬。

39，小薊：即俗名青青菜，葉多刺，貧民多食之。入藥，  
治婦人失血症。

### 五、樹類

中國舊時林學，雖有私家著述，而不得公諸世用，且亦多  
缺而不詳。自科學發達，近年以來，造林事業，雖各地提

倡頗力，而本縣則成績甚小。本縣隴頭路旁，村落附近，

陳地特多，而城場沙坡，一望無際，大有造林之可能，識時之士，間有辨其土宜，試為栽植者，奈無賴份子，乘間偷伐者有之，藉採薪為名，伐其枝幹者有之，富者恐其為匪，不敢過問，懦者顧慮更多，莫展一籌，官府每年於植樹節，循例栽植，平常亦時有禁止斫伐，提倡栽種之布告，官樣文章，未常不面面俱到，然其價值，在民衆眼中，殆與商家廣告無異，栽者自栽，偷者自偷也。惟是鹽鹵地方，土壤混和鹽消加里雜質，每至春季，一經太陽蒸發，地面皚皚，如鋪白雪。既不能植木，又不敢植樹，而田稅附捐之按畝催科如故，鄉鎮雜款之按畝攤派如故也。民衆

挺而走險，就自己地中掃集碱土，曬製消鹽叫賣，藉作國

稅之補助，手腕稍不靈敏，即拿將官裏，破家蕩產，莫此

為甚，今本縣所有者，不過斧斤牛羊戕殘之餘耳，村邊牆

下，間或有之，至於林業，言之汗顏。分述如次。

1，榆：榆科。榆屬。多年生之落葉樹。宜於寒地，及或乾燥

下，占建築材料之重要部分。其實，名榆錢。詩曰：「榆錢綴古錢」是。蒸食之，亦美品。葉供養蠶之飼料，木材為器

具。

2，桑：桑屬。纖維，亦作蓆麻科。桑有數種。花，與葉均可供藥品

本，如椹花。桑有數種。白桑，果實供食用，有以之釀酒者。小而薄見

而子桑本，先椹而後桑園。山桑，葉大而厚。荆葉，多椹厚，而葉薄

高月集志卷

表

第

七

魯津桑於凡東林關幹小條學葉校豐一脫帶者，，今皆學魯生桑養也。去現年學界桑起色。植海桑

多，柏：也。松杉其科葉，堅亦勁作，松謂柏之科。栝，常今綵人樹名。國柏葉，松以別者。側，柏檜

間。柏不檜植相於半鄉者村，，檜俗柏名也。松。林本。縣其側實柏皆少柏，而檜非松多也。率其植木於墳墓

作棺木之用。

以，槐：月豆周科花，，槐所屬謂。丁槐槐花可黃供，染舉料子，忙槐。枝是可也。供葉槐料有。守七

絕宮少槐，，僅紫有槐白，槐白黑槐，槐，二懷種槐。等白種槐，堅通韌謂，之黑槐者。又本名縣。守宮槐，紫材槐

不及白槐。而共計之，亦不如榆樹之多。

与，楊柳：即楊水柳科，，葉圓柔美科。夫，楊枝柳條屬短。硬而葉喬木，。故楊

下謂垂之拂楊地柳者。葉名狹垂長柳，青可供。觀賞，條蓋一軟類，而長二至種數也。尺，或柳丈花餘闊而

。後因，長絮生如過散雪，，木楊材花軟柔後，，大如半柔萸之於吐製穗。檜。或薪材分。青四區。二沙種

灌地地方，其條多植柳，不使成樹，每年兩次斫伐，變為叢生之

6. 梧桐：梧桐科，狀梧桐屬，夏日開花，結實為蒴果，熟則裂

，開樹皮可製紙，緣邊又供粘液，木材可製器，物名見種雅，可供食川

一類，又名梧桐也。草木疏分青桐，赤上所言為梧桐，乃梧桐之

除青桐，皆謂梧桐，而梧桐結子，不為蒴果，狀分梧桐，子二種，

皮亦非青色，與青桐迥異，其枝幹中空，如竹，截之可作噴筒

於竿中，同日。古時作琴必用桐木之，以其質輕而聲清也。近日木材

之青桐，不可以括中國梧桐也。

7. 楮：楮科，亦作葛麻科，月，伐楮屬，剝去樹皮，以蒸似

楮。此製紙之原料。

8. 棠梨：葉以唇科，即野梨也。處處有之。棠梨皆自錫小齒，

狀。色頗野白。二月開花，白小，結實如小棟，口杜，霜後可食，具

5. 楸：大戟科，楸屬，夏月，落葉喬木，葉大約三四寸，花。圓形

實之外，多軟刺，日本名之曰赤芽柏，吐出種子，木材容緻微赤，供製

10. 椿：楝科，嫩時作椿料，呈紅色，落葉喬木，葉大為一，回生羽狀方，

材者，用之於修神主，唐本草：椿，其子名香鈴，子，樗，木疎，其木

多，有呼樗為椿，呼椿為香椿，椿者，所謂椿木，乃山椿，非山椿，各地

放。山椿，亦名臭椿，皮粗，材軟，數年人或採食，食樗之作嘔，山中可

人者，以為不材之木，亦虛大，堅實，亦可作棟，然北方所生腐之朽椿，故

蕉供在北食，而不能成，大材或以為奇，實者，候少，係有，然亦之如，色

椿 檉 栲 同類 而 異 名 耳 。 日 本 以 山 茶 為 椿 。

11, 秦樹：以即德國之林致甚速，本縣後名較洋槐樹，易生，惡濕也。三年

12, 紅荆：也。地最多，其枝條可編製各種器具。里，叢生之灌木類。

六, 果實類

1, 核桃：青核桃，兩胡相對，頗作惡氣。三月初生花，似栗，大

取花穗為果色，故名實核。秋人，多外有青皮如桃。狀其初本出剝去皮，肉漢

時張騫使西域，僅供得種還，故又名卷桃。日本名曰朝鮮胡桃

2, 桃：廣落葉，喬木，屬春，月與李同區域。開花之夏，月栽成甚

桃，有熟於秋月者。花如可觀，賞比果可食。其類有絳桃，愛干瓣，

桃，俗名蘇州桃。花色淡紅，或名美人桃，極佳。桃日，月粉紅，干瓣

高唐縣志系



醋梨，易水煮熟，則甘美不損人也。本縣大別之有數種，即鴨梨，馬黃，秋白，羞子，酸梨，香水，瓶蓀，鵝棠等名。多產於沙質區域中。

李：善薇科，櫻桃屬，多栽培於庭園間，落葉喬木。春月開花，花瓣五，白色，常三花相集生。果實。

為核果，球形，至夏成熟，呈赤色而耐。久有光澤。味酸甘，其子食用。

數種者，如杯色，有青，綠，小者如紫，朱，如黃，赤，其味有甘，酸，苦，青，皮。

，紫核之殊，其形有牛心，馬肝，奈李，杏李，水李，合核，雜核，無核，扁縫之異，其產有武陵，唐陵，諸李，早則核。

李，御李，四月熟，遲則晚李，形大而肉厚，十月熟，又有名春李者，冬花春實，御黃李，形大而肉厚，核小，甘香而。

美，均亭李，肥，粘，如饅，皆紫而肥大，味甘，如蜜。學李，熟則白，裂，饅李，肥，粘，如饅，皆紫而肥大，味甘，如蜜。學李，熟則白。

粉，所有亦非一種，土人通名之曰紫回子等，又有玉黃，牛心，白，穿條，土，平，頂，核，桃，黃，等，名，有，玉，黃，牛，心。

5，棗：下鼠，李村邊，陸地屬，初落葉喬木，新枝，出葉，栽於庭園，黃，綠。

色，果實為綠色，次月成熟，作區赤福色。月利甘美，是供食用。或橘

甚繁，郭美恭廣志，有種之牙，雞心，無牛頭，名羊角，草獨猴，其細類

腰，赤心，三星，燕，駢，白之名，丹，宗，氏，安，邑，桂，囊，信，都，諸

棗，入，穀，城，入，紫，棗，者，密，雲，樂，陵，小，曬，乾，之，大，湖，棗，為，良，味，本，縣，甘，美，出，之，但，不

棗，為，最，多，數，大，棗，每，年，棗，熟，商，人，購，買，製，成，焦，棗，等，運，往，江，南，以，大

為本縣商晶之一

6，杏：薔薇科，似，梅，櫻，桃，屬，原，產，於，蒙，古，核，分，各，省，栽，培，實，肉，部。

又，密，着，核，內，上，之，子，春，加，水，蒸，溜，果，實，可，成，杏，仁，露，圓，形，為，鎮，瘻，劑，供，食，用，咳。

五，區，沙，木，材，地，可，製，器，具，名，醫，別，錄，謂，之，觀，實，品，本，縣，所，產，多，在

7，梅：薔薇科，高，禮，桃，屬，短，南，方，多，紫，綠，色，早，或，綠，先，葉，開，花，瓣。

五大梅有白，江紅，淡紅，別，果可，乾之為烏梅，子小而藥，范成大梅譜：江梅野生者，別，不經裁接，花小而香，子小而梗。

淨詩：惟江城五月落梅花，不可煎造，即此，消梅，實圓，鬆脆，重葉，多，液，無。

葉重疊，味全似杏，雙紅梅，花多如杏，梅也，梅一，葉淡紅，實扁。

早梅及，算麗珠，與野梅之用，水梅等名，木樹材，色紅而堅，實庭，園中。

供觀賞者，亦拳曲不易成樹，花而不實，本縣有臘梅，刺梅。

柿：葉橢圓形，或樹屬形，中國栽培甚廣，結實為漿果，葉黃。

赤色，亦有扁圓，紅，橢圓等形，有大黃小不一，供食用，朱柿，味有甘，有澀。

軟色，青俗，呼為牛吃奶，柿，須有烘食心，皆美，如益牛心，又有小作餅，即。

去即皮掛餅樹，上本省，風曹日，乾之最者，味佳，柿火乾而深者，不，佳，柿所大謂於火烘者。

中即，將離生，以柿葉置數個水中，謂之，養去其，日乾者，謂之，白，柿，火乾生者，為置。

三地理志 物產 二八

堅柿，其蒂甚固者，謂之餅柿盤。其核形扁，多狀如木甕子，皆兩來

自濟南臨邑等處。

櫻桃：薔薇科之，櫻桃屬，櫻花之變種，四月成熟，則色淡

，紅色。深紅，謂之食用櫻。又有紫皮桃，合桃黃，荆桃等名之。紫櫻桃，熟時

厚黃色。本縣間有植之，而供觀賞者。極大者若彈丸，核細而皮

，奈：即頻婆，薔薇科，梨屬。據採蘭雜誌，奈與林檎

者為類二種，奈之實皆似林檎而大，有青為綠奈，青，皆夏熟，冬白

熟，為冬奈，子帶碧色。本縣所產者，皆夏熟而少漿。色，或

，葡萄：葡萄酒科，變種甚多。蔓生之落葉木，切之，可供

，出或許多液汁，或故於實驗，根一壓力賜上，櫻桃為適當之材料。本國

者名草龍珠，長者名馬乳葡萄，黑者名紫葡萄，本照有形圓而紫者，亦有長者，名牛心葡萄，分酸甘二種。

12，石榴：安石榴科，狀，安石榴屬，熟則鮮紅，花辦深紅，實大如球狀，初青，屬，熟則鮮紅，裂開，深紅，有，紅

以，單白，瓣，二，複種，其肉淡紅，食深，紅甘，酸白，根皮可為藥，名種，醫別錄，

：。又有石榴，葉綠，丹，狹若，長，梗，紅，漿，五，月，開，花，通，有，大，石，紅，粉，紅，譜

花黃，較，大，四，季，榴，四，時，開，花，秋，結，實，實，方，綻，旋，復，開，花，，

火石榴，花，亦大，見，省志，一，名，百，葉，榴，花，見，興，化，府，志，日，本，名，花

為石榴

動物

一、獸類 (畜畜者不載)

一、狐

皆單狐，隨草色而為變化，多棲息於荒園林窟破

二、狸

俗名狸子，形似狐而小且肥，一見似猫，每出外時，

常倒行以亂其足跡。

三、蠃

形比狐小而肥，夏出冬蟄，毛色白毛，蟲類入其中而不似

得之採麥種，蜂蠅食小蟲，蝶翅畏之尤甚，油可治痔疾，并

油尤好。

四、兔

有兔兒野兔二種，野兔多為田鼠害，兔為望月砂

之兔，如養豚難，皮可為冠，及風頰，或最畏之，為裝藥

本草綱目 卷之四 畜畜者不載

4. 鴿：外國各之曰鴿，中國人之所謂家鴿，或解人畜之，以為愛玩，因人為的淘汰，遂生多數愛種，如球鴿

，雀鴿，翻頭，毛頭，扇尾，翻鴿，狗眼，等名，此家鴿也，又有野鴿一種，俗名野鴿鴿，形似家鴿而體小，傳信鴿形

小，自無線電發明後，用之者少。

5. 鳩：次有雅鳩，斑鳩二種，斑鳩即雅鳩，每年繁殖二三

野鴿鴿，為鳩鴿類，非此處所產，蓋鴿鴿也，如野鴿鴿，俗名

6. 雀：即麻雀，俗名麻雀，小雀，老鴿等名，其回國，雀較類，於人似無利益，然能捕食害虫，其利害尚

是相抵也。

8. 鴿：一名喜鴿，俗名野鴿，詩云：下雌鴿有巢，雌鴿在

曰喜鴿也。

9. 烏鴉：有稱烏鴉，一名老鴉，又稱小鴉，其



保護鳥。

15，名庚：

一名告春鳥，形似鸚鵡。眼綠，不白，俗名黃雀。禮記仲春名庚鳴，註名庚即黃鸝，唐詩兩

同黃鸝鳴翠柳，又名黃鸝，唐詩打起黃鸝兒，又云山深四月始聞鶯即此，蓋亦候鳥也。

16，布穀：

即鵲鳩，一名郭公，一名布谷，春來秋去，鳴教枯枯，俗名占占，相傳此鳥食桑椹後，變其

音曰郭春，仲夏之月，俗名老樹，鋤云，又云郭春，插禾即百舌鳥，祀祀，仲夏之月，俗名老樹，鋤云，又云郭春，插禾即百舌鳥。

即哩不成醫，二著，無量以待博相。

17，巧婦：

即鸚鵡，在中國為玩品，易馴於人，營巢於樹洞

18，鵜：

俗名鵜鶘，春北秋南，土人網之以為鮓物，亦

19，雪雀：

色白如雪，亦負粟，為花雀，土人各名之曰雪雀。





蚊，粉蝶，其最者者也。

蚊，其類同上，不善飛，晝伏夜飛，見火則撲，蝶類之類。

小翅蛾，先全，殺，幼虫多為植物之害，其種類與蝶類異，其類則有

果出蛾，捲葉蛾，斑多翼蛾，底子蛾，燈蛾，雙尾蛾，子蛾，燕蛾，尺

蠖蛾，虎蛾，夜蛾等。

5，蚯蚓：俗名地屈，亦曰地蟥，能通地中空氣，捕之以

以為釣餌，此物於肥田沃土上甚有功用，俗傳蚯蚓能鳴，然

6，螻蛄：俗名拉溝，以前樹掘穴，捕食小虫，似為益

虫，類似白蟻，梳皮數次，望年即化為成虫，經十日即法化其幼

文注此洋田或掃田出而捕殺之。

7. 螽斯

俗名蚱蜢。一名螽斯。南方曰風車。詩云：「螽斯」。俗呼亦善鳴。蓋一物二種。

8. 草蟲

鳴似螽斯。形似草蟲。亦名蟻。即此。亦螽斯類也。詩云：「草蟲」。

9. 蟋蟀

善鳴。性畏日光。棲於土中。食幼蟲之根。惟善鳴。其種有金鐘兒。吟聲。油菊。亦名促織。

野

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即此也。詩云：「蟋蟀」。

10. 蜘蛛

有蟻。伊威。絡新婦。同類。壁錢皆蜘蛛類也。

11. 蟋蟀

性活潑。捕食小蟲。成虫在四五月間。群飛於池沿或河畔。飛行之方向。一上一下如浪之起

伏。文尾產卵即死。生存期數日。教時向。

12. 螳螂

俗名刀郎。禮記月令。螳螂正即此。其種類有斬父。拒斧。鮫北。大馬。點螳等。捕食害蟲。

最有益於農。

13. 蛻螂

害蟲。名金蟲子。每于蟬化至二三次。其種類甚多。有桑蛻。瓦蛻。葉收蛋。柳蛻等。有五

， 條 種 之 多 。

14， 蜥 蜴 。

種 類 繁 多 。

首 蜴 。

俗 名 蜥 子 。

15， 蜻 蜓 。

名 其 類 有 蜻 蜓 。

色 綠 而 大 者 名 曰 蜻 蜓 。

子 。

16， 天 牛 。

名 種 類 有 楓 蠶 。

火 蟻 。

17， 蟬 。

俗 名 蟬 。

俗 名 蟬 。

多棲于樹頭，外有茅，體大，即十蜈蚣，體小約七分。

18. 蜈蚣：俗名鉅蜈，夜出尋食，喜刺伏于膝下搗脚，而橫

水洗之可愈。

19. 蜘蛛：口器有毒，善咬自毒，被毒者與蜈蚣同，捕

20. 蛇：俗名長虫，形自白紅綠灰等色，夏則出現，冬則蟄

21. 蛇：為傳染病之媒介，其最者如蝮蛇，即廚蛇，蝮至蛇，蜈蚣蛇為

最多。

22. 蚊：亦為傳染病之媒介，蚊之害，常用煙薰之，或就二

其幼虫發生之溝渠等處，注以石油，燒殺之，或庭院中不注

污水，洒下煤油，油以五斤亦淨蚊之一端，外有瘡蚊，約脚

23

虹

俗稱

極細

出子

好

汲

血液

為

可

厭

之

害

虫

24

蟻

其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蟻

25

螟蛉

現

小

虫

為

植

物

類

有

黃

色

依

于

害

為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死

狀

體

細

長

約

五

分

種

約

十

七

八

種

四

其

色

類

名

。

26

蚤

於

前

投

之

血

液

為

傳

染

病

之

媒

27

蝨

其

善

與

上

同

色

黃

外

有

牛

馬

皆

酒

精

之

印

念

28

蛙

兩

後

類

顯

急

其

相

角

謀

蛙

亦

名

蛙

。

。

。

。

。

。

。

。

。

。

。

。

。



高月集

礦物學

一、硝：

本縣土地多含矽質，此矽質即為製硝之原料，硝有火硝皮

硝二種，其製造時間，皆在冬日。

一，皮硝：冬日在出硝之溼地，掘二池，一大一小

大者約二尺，小者約一尺許——其一位於較上之地，謂之上

池，其一位於較下之地，謂之涼地。注入帶硝之醃土，加水

濾過，至次日清晨撈取，即成硝。每遇東北風，出硝最多。

此硝為熟皮用不可少之物品，有瀉性，入藥品，謂之芒硝。

二，火硝：用底有小孔之大瓦缸，掃醃土傾入令滿，人在

上踏之，使平而堅實，然後注水，浸潤，即由小孔中濾出硝

鹽水，以鍋燉之，先取其鹽，——即為燉鹽——再將所餘鹵汁

用白布袋濾過，注入缸中，至次日始有硝苗現出，結晶於缸

之邊底，撈出，再以先濾下之硝鹽水，未經煨用者沖洗之，  
 使黃色略退，再用清水沖洗，使潔白，用白布袋裝滿，以草  
 木灰埋之，吸乾其水分，再用鍋加水煨化，注入磁器內，待  
 其凝結，即成火硝。若成化學上之綠酸鉀，則須再加鍛練。  
 二、鹽：  
 即硝鹽，有曬，有煨，二種，煨鹽法，已見前。曬鹽之法  
 ，先將鹹土，用水攪拌，待鹵汁濾過，即成硝鹽水，引入一  
 池中，約深尺餘，受充足之日光曝灼，有結晶者，即為硝鹽  
 。本縣製鹽者頗多，但以其事有禁，故皆秘密為之，被緝私  
 者偵出，須受相當之處罰也。

按本地縣斤兩之地入，多有不生五穀者。於是利用其地原納料，

制能硝或鹽土，非所宜為，提倡種植，相當之產物，或設法改也

其土質，俾貧民不至守地而餓死，則人非至愚，何樂於違

禁毀，製者自製，於一被發現，此中弊害，收而沒收之，所苦者不為

貧民耳，當局宜注意及之。

地理考四 物產 三七



高唐縣志卷之四

經濟志一

經濟總說

中國古代以教養為國政之首，而孔子主張以富民為先務。

故曰：「既庶而後富之，」既曰富之，必有富之之政策，是

當時對於國民經濟，未嘗不注意也。後世國家，對於人民，

只知征取賦稅以供國用，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則未有相當

之政策；以故農民固守數十年以前之舊法，無絲毫進步之可

言；而又賤視商人，更不注重工業；所謂儒者粗於德本財末

之說，視經營工商為與民爭利；對於善理財者，且卑視之。

75

令人真不可解。珠不知德亦財本之言，即含有富而後教之意；  
 ；猶言不可徒使有財，仍須<sup>進</sup>晉於德也。以次序而言，財在先  
 德在後，以價值而言，德為甲，財為乙；故曰：「何以聚人  
 曰財；」又曰：「有財此有用。」後儒自誤而復誤人誤國，  
 無怪後來書生，不能辨菽麥；而經濟設施之權衡，往往操於  
 胥吏市儈之手，致令蠹國病民，如宋儒之不助王安石是也。  
 其後雖有司馬溫公之悔，奈民已病國已蠹何？然則病民蠹國  
 者，實諸儒非安石也。至謂與民爭利，尤不可解。聚斂壟斷  
 ，始得謂與民爭利，若以國家之力，提倡國民經濟，發展生  
 產事業，豈得謂與民爭利？歷代以來，徒知征求於人民，不

知為人民謀經濟上之發展，乃真與民爭利者也。然竊思中國經濟不能進步之主要原因，仍不在是。蓋以地大物博，民皆務農，在閉關時代，不待發展經濟即可自足，遂養成畏難苟安之惰性耳。故當國者，只守其量入為出之原則，即可以安定其社會，休養其人民，若易中國為某國，雖欣閑坐食能之乎？顧自門戶大啟，世界各國，競殖其經濟霸權於遠東，且駭服以經濟為亡人國家之唯一工具；當此潮流之衝，勢不能獨逃於量出為入原理之外。於是經濟之需要驟增；經濟之搜括益急，以工商業向不發展之中國，含取給於農民外，更無他法。於是加賦加捐，徵求不一；向使所收入者，得用之

於生產業，猶有取償之餘地；而中國應付環境，維持現狀，已自感覺困難，遑論生產事業？以故人民之負擔雖重，而錢路仍須借款，軍械仍須借款，甚至行政費亦非借款不能維持，而其結果仍須置其擔負於人民之肩背；加以暴亂起伏，貪污吞蝕，隴畝之血汗，多化為租界之樓閣；於是全國農村，無一不陷於破產之境；而野心家不問中國國情之如何？利用西人經濟學說，以鼓蕩青年，不惜將西國因經濟問題發生之禍變，充量介紹於中國；正在無機可乘之時際，而農村適於此時破產，人民適於此時有蠢然蠢動之心，遂使共黨烈燄，勢成燎原；此所謂以外科之方，治內科之病者也！況其目的本

不在治病乎？然而社會經濟更不堪問矣！本縣地多砂礫，而自明成化二年，因代濮州輸糧，永為成例，直至民國十七年始克免除；其經濟狀況，較之他縣已相去太遠，加以歷代兵燹匪禍，本縣獨多；而自民國以來，匪來兵至，兵去匪來；去者如梳，來者如篦；地方財政之紊亂，社會經濟之拮据，已達於極點。迨二三年，始得稍事休息。已往者既不可追，只有希望自今以往，以前種種禍變，不復發生；使閭閻社會者，得以從容整頓而已。然今之經濟問題，已成世界共同問題；世界經濟一旦發生問題，則國家立受其影響；國家經濟一旦發生問題，則全國立受其影響，而一縣亦不能獨全。

；此大可慮者也。惟中國自古以農業立國，又素以先足民食而後供國用為唯一政策；較之專以擴張霸權為主義，而使人民無固定資產，專仰給於工資者，實為優勝，苟能使社會安定，農業逐漸改良，收穫率日見增加；而一方工商業者相當之發展，雖不幸而有變亂，則民食問題，較之仰給農產於外國，專恃工資以自存者，其危險性自當減少，吾人徒見西人經濟有驚人之發展，抑知其驚人之<sup>有</sup>契害乎？如生產過剩，失業者輒至以千百萬計，全國經濟大半操於少數資本家之手。而列強相形之下，為維持其經濟霸權計，不得不極力擴張軍備，不生產的消費數量愈不可計，非契害之大者乎？總之西

人無日不在經濟支配之下；亦無日不在危機之中，明知危險，奈勢成騎虎不能中止何？以中國視之，固望塵莫及，然則足適孺，尤為可慮，為今之計，亦唯改進吾所固有，選擇彼之所長馬耳。水盛必溢，操刀必割，世界經濟之崩潰，恐在不遠；至時能否不為狂流所捲，而復有以承其故？則視吾國經濟政策，及吾人處心積慮之工作如何矣？存亡之機，首在於此，作經濟志。

金融

貨幣

一、貨幣種類及其沿革：

一、制錢：吾國舊時應用圓形方孔之錢，可以貫之，故一貫一貫，亦曰一吊。但各地情形不同，有以十枚為一吊者，謂之大錢；有以五百枚為一吊者，本縣所通用即此；蓋每枚作二文，五百枚即一千文也。但普通習慣，每吊扣去四枚，即八文，名曰八底錢；不扣者謂之足錢。以其貫得一繩，貫錢之繩，名曰錢串，其長度均等，取二根結連其一端，中折之為等度之平行線，各以等額之錢，分別自平行之兩端穿訖，交兩串作十結，各分刺穿之如前，再交一結；再穿如前，再穿三五五枚，兩串平行共為五百枚，然後結起，即為一貫。中國文字作結者，以某折穿之錢，已舉數明。

十枚。奉百枚，以結界之，不使相混。用時無庸再數也。惟

北清普通以制錢百枚，即二百文，今當十銅子十枚，為百文，

北清有說大錢使小錢之病，即謂此也。清末，改用銅元

，每枚當制錢十枚，二十文，或二十枚，四十文等，山東各

縣通行之時間，遲速不等，本縣至民國六年，始使用當十枚

銅元，但只二成，與制錢配用。若單用銅元，須作七扣，或

八扣。民十以後，銅元與制錢始平均並用，民十一以後，制

錢因日人收買，大半被奸徒販運出境，銅元之用漸廣。十三

年時，市面交易，猶有二三成制錢，而逐漸減少，遂致絕迹

。同時當二十當四十當一百至二百之大銅子出現，分量輕微

銅質粗劣，因之貨物漲價，市面發生恐慌。至二十年，當四十以上者，奉令禁止行使，僅以當二十文與當十文者，為輔幣。近年以來，當十銅元，亦被販運售賣，不復見於市面，所謂惡貨幣驅逐良貨幣者是也。今通行之大銅元，二十五枚為一吊。

生銀：吾國舊時貨幣，除銅幣外，皆用生銀。將銀鑄為錠，普通有五十兩者，謂之實銀，亦曰元寶；十兩者謂之銀銀，亦曰銀子。形式為長圓形，底小而闊，面之左右各有二耳，相向外張，如爵狀，凡鉅款皆用之。清末，銀幣漸通行，本縣於民國六年後，生銀始絕迹；市面流通，以銀幣為

主幣，銅元輔之；但計算物價，仍按銀兩折算。

3. 銀幣：俗名洋錢，其初來自歐西，清末始仿鑄之，曰大

清銀幣，背為盤龍；與西國銀幣，（如鷹洋、友、人、洋等通行）

又有北洋造、湖北造等，皆各省所造者。民國始造嘉禾銀幣，

一百為表世凱像，俗謂之大頭洋。本縣於清末，即有銀幣，

但每兩作生銀七錢二分，與生銀無異。民國六年始通行之。

十六年改兩為元，物價始按銀幣計算。現已通行國幣矣。

紙幣

一錢票與川票：

本縣在紙幣未通行以前，各地亦有高疏所發行之支票，或

回票，雖非鈔幣，性質亦可代替現款，通行於高號所在地！  
 或附近各地。自清不至民國初年，縣境銀錢高號，始印製一  
 二三五等吊之几八制錢票據，流通市面。又有寄存錢條一種  
 ，由錢號墨書蓋章，即舊式回票，每條五吊或十吊，一律通  
 用。民國十年以後，制錢已被錢販盜運幾盡，當十銅元已通  
 行市面，各高號又乘時改印銅元票——石印膠印銅印不等！  
 票類則一二三吊者居多。民十五以後，改印角票——或一角  
 或二角——充斥市面。發行手續，率皆隨意；發行數額，漫無  
 限制，僅由發行者編號，加蓋騎縫戳記，即可使用。至十九  
 年，愈見充溢，市面因之發生恐慌。商會為避免倒閉，維持

金融起見，呈請縣署嚴行取締，並以最嚴實高號八家，取具連環鋪保，呈縣備案，許其行使。旋奉廳令凡發行紙票商號，有鋪保者限五個月以內兌現收回；無保者限即收回；自是市面紙幣，始漸減少。至二十四年，中央改革幣制，禁用現洋，通行法幣；因而銅元輔幣又極缺乏，市面交易，極感困難；而中央及本省平市官錢局所發行之一二角輔幣，在縣境流通者，為數寥寥，不敷應用。各高號為便利交易起見，遂不顧有違法令，又各紛紛印製角票。（一二三五角等）約發行者，共有百家左右，旋奉財廳通令，亦以輔幣缺乏，交易困難，暫准商號前已發行之殘票，照常行使；但須覓三家連

環鋪保，並呈報備案，其角票則絕對禁止。時商會新改組成

立，當即通知各發行商家，限期覓保呈報，並由商會擬定臨

時辦法十條，計呈報備案者十七家。其發行角票者限於一月

內收回，加蓋小戳，改為錢票使用；並加蓋商會公會戳記，

方准暫予行使。其無保各家，無論錢票角票，均令即日一律

收回。二十五年三月間，縣政府領到小東平市官錢局發行之

十枚二十枚五十枚百枚等銅元票萬元，流通市面。

二流通券 民國二十年劉桂堂匪軍收編，奉令來縣境駐防。

縣政府為便利應付軍事支應起見，遂發行五角軍事流通券五

萬元；由縣府蓋印發行，以臨時附加每地一項五元之附捐作

抵。嗣以附捐未經批准，停止征收；於是流通券亦無形停止

使用。至今此券尚有多數，未能兌現。在高家者約萬元。在

民戶者亦不下數十元。

### 三、金庫券

1. 十四年發行：洋十四年山東省長公署發行定期有息金庫券

均由軍隊行使各縣，十二月一日，發行有息金庫券洋九十元，

2. 十五年發行：十五年三月山東省公署發行有息六月期

日期金庫券洋四十元均由軍隊行使各縣。

### 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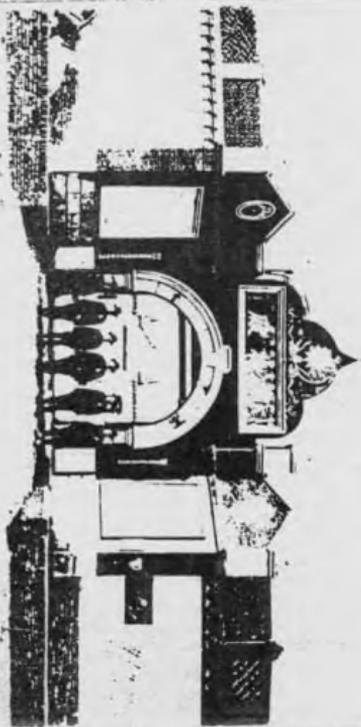
使，商民不致拒絕，因之各縣全無大受影響，其他如

此時所發行之日本銀行票者，因之受尤大，于廢紙存者，莫不受

法銀行之權，無論在入時為現金，為鈔幣，與不持善法銀行之概，屬付以此



車花廠門宮真



91



，共同出資，直接由貨物產地，或較直接的批發地購來；組  
 一貨店，分賣與出資之社員；待結賬時，所賺之利，仍復按  
 照購買物品價格之高下，而分配於各社員。既可免除間接的  
 層層剝削；又可免除供應之缺乏。信用合作社者，即某某需  
 要借款或貸款之人，組一錢店，專供社員之借貸，所盈之利  
 ，依照存款放款數量之多少，而分配於社員。既可免除重利  
 盤剝；又可免除有款無處存，用款無處借之弊。生產合作者  
 ，即某某同志集資購買機器，原料，組一工廠，自為廠主，  
 自為工人，所得利益平均分配，既可免除資本家之榨取，又  
 可免除勞方之要挾。成本較輕，利益必大，此合作社之大概

情形也。至其組織辦法，具見實業部頒布之合作法規。吾省實業廳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組織，所屬各市縣設有合作社指導事務所，以本縣為產棉區，故計劃推廣，除派合作指導員外，并派巡迴團常川駐高，協助進行。現本縣合作事業以棉業合作社最為發達，其他則尚未多有，茲述之於次。

### 美棉產銷合作社

#### 一、產銷合作社之緣起

本縣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二十二年。當時僅指導員一人

，為力甚微。二十三年建設廳派巡迴團常川駐高，協助進行

，始有生機。二十四年春由建設廳發給脫里司棉種，惟以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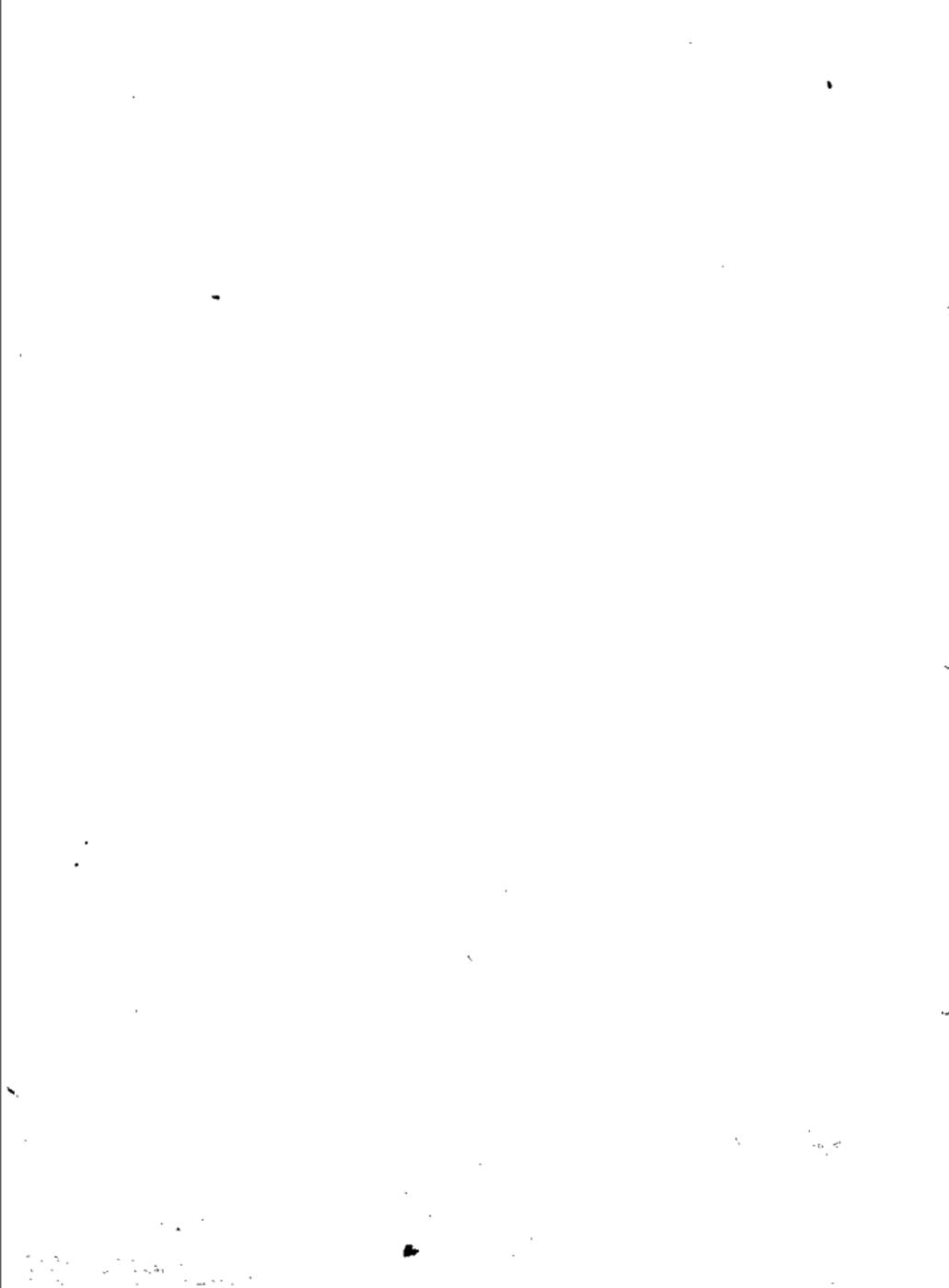
限於實力，進行殊感困難；於是由政府介紹銀行貸款，規定貸款辦法；復加以黨政團體之宣傳，合作人員及巡迴團之指導，農氏始奮然從事。月餘之間，報名組織者，竟達二百餘處之多。初以人多種少，未能盡如其願，僅組織六十六處，此民國二十四年春間事也。○殆至次年春。

## 二、聯合社之成立：

移下

殆至次年春，共計七區，共計五十三社，社員人數達一萬四千四百人。各社組織均極健全，均係土生土長，均係

1. 聯合社之組織：各鄉既成立合作社六十六處之後，復依合作法之規定，聯合各社組織聯合社以為各社之總樞。先由各社推選代表，設立聯合社籌備處，各社正式登記後，即互選聯合社理監事，組織社委員會，並推常理事三人，以劉嘉



義為理事主席。只以限於經濟，不能動轉，建設應用撥借二

百元，方得開辦。辦公。理事主席旋辭職，後選李春榮繼任，

二十五年春聯合社理事會集社員代表大會進行年度終了改選。前趙東懸長以被推理事主席李春榮繼任，  
理事會集社員代表大會進行年度終了改選。前趙東懸長以被推理事主席李春榮繼任，  
 對於合作事業頗熱心努力，當屆指定連任不加改選以足於今是為聯合社成立之始也。

2. 合作社地點之分佈：據調查結果，縣區土質以一七兩區

最宜於產棉，故組成之合作社，多在一七兩區。茲將各合作

社所在地點圖列於後。

各合作社分佈地域圖



1. 借種：產銷之組織，期在推廣美棉，但本縣棉種，極感缺乏，故由建設廳發給棉種十萬餘斤，以備分發各社種植。後以地多種少，只得將各社所報地畝，比例核減，平均分配，雖不能盡如所願，然而在生產上，已便利多多。

2. 生產貸款：棉苗既起，即需肥料，時值青黃不接之際，

棉農告貸無門，故政府體念民艱，介紹中國銀行貸給生產

貸款（月息八厘）以供各社購買肥料之用，是為生產貸款。

3. 軋花：軋花即加工製造，為經濟生產之過程，故亦屬於

生產部分。軋花廠所置軋花車十二部，每部可軋花四千餘斤

，費用約三十餘元，較之人工，其便利相去已遠。籽花每百

...

斤，可軋出花衣三十斤。

4. 指導：各社社務之進行，以各種工作訓練，關係於生產者甚大，故指導員及巡迴團時時加以指導協助。使社員對於合作意義，逐漸明瞭；生產方法，逐漸改良；以期發達社務，而增加其產量。

5. 生產概況：本年由建設廳頒種十萬有奇，分發各社，約種萬六千畝。但以春季亢旱，成苗者僅九十餘畝，至秋季又以水災，損失約三十餘畝；其未被水者，收穫數量，優者每畝百餘斤，劣者二三十斤，平均數量約五十餘斤。此係天災所致，不能作為標準也。茲將各社種棉概況，列表於後。

各合作社植棉概況一覽表

號數區別社 名 所有地畝數 植棉畝數 需種量數 貸款數目

均用

1 五十五里堡 九四一畝 五二二畝 三一三二斤 一〇四四元  
 2 七小李家莊 一三二 四三 二五八 五一六

101  
 3 七大王莊 九六一 四〇五 二四三〇 八一〇

4 七大社李莊 一九六 八一 甲八六 一六二

5 八大辛莊 二四一七 四二三 二五三八 八四六

6 一大楊莊 八〇三 三八三 二二九八 七六六

7 一于莊 七四〇 二九九 一七九四 五八八

8 一三姓莊 六一〇 四三七 二六二二 八七四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一	一	七	一	四	六	一	七	七	一
西十里鋪	西鋪	北表莊	北關	白廟	戴樓	王莊	王莊	王化莊	三里莊
三九二	六〇〇	一三二	四〇五	一、二九三	五二七	二九五	一五三	三二二	三〇〇
八九	一六七	二五四	一二八	三五九	一二四三	一一五	八四	一七九	一三〇
五三四	一〇〇二	一、五二四	七六八	二、一五四	二〇五八	六九〇	五〇四	一〇七四	七八〇
一七八	三三四	五〇八	二五六	七一八	六八六	二三〇	一六八	三五八	二六〇

19	七	朱	莊二九五三一。八八	六五二八二一七六
20	一	曲	莊六八五二。二	一四一二四八四
21	一	谷官屯	二八四三四。二	二四一二八。四
22	五	李奇莊	六六三二。一	一、二、六、四。二
23	三	吳莊	五一二一六四九八四	三二八
24	一	祁寨	六六。二二。一三三。	四四。四四。
25	二	肖莊	二三七八六四九二	一七二
26	七	宋莊	一。六。五二四三三四	一。四八
27	五	辛興店	七三一三二三	一九三八六四六
28	一	林楊莊	六三七二五。一五。五。五。	五。五。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七 陳 莊	一 姜 堂	一 前 張 莊	一 南 十 里 舖	七 前 老 王 寨	七 亞 王 莊	七 紅 廟	三 尚 官 屯	一 房 廟	七 花 中 李 莊
一 二 一	一 二 九	三 一 六	一 四 一	六 九 二	二 八 六	五 一	二 〇 六 三	三 三 五	一 七 八
五 二	三 三 三	九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九 六	三 〇 九	六 二 九	一 五 五	四 八
三 一 二	一 九 九 八	五 四	三 三 三	一 九 五	五 七 六	一 八 五 四	三 七 七 四	九 三	二 八 八
一 〇 四	六 六 六	一 八	一 一 一	六 五	一 九 二	七 一 八	一 二 五 八	三 一	九 六

397 七 馬信莊 二一七 一四八 八八八 二九六

40 二 高官屯 二四八 九三 五五八 一八六

41 一 表莊 一〇八三 三四五 二〇七 六九〇

42 六 梁村 五八〇 二七〇 二六二〇 五四〇

43 一 城一鎮 四五四 二二七 三六二 四五四

44 一 城三鎮 四九七 一九六 一七六 三九二

45 一 相莊 二二五 五七 三四二 一一四

46 七 孫莊 八七 六六 三九六 一三二

47 七 賀家廟 三〇八 二一六 二九六 四三二

48 七 焦莊 六九八 二四九 一四九四 四九八

49 二 現子陳莊 九七〇 五一一 三〇六六 一〇二二

50 二 華家務 一九九八 七一四 四三〇二 一四三四

51 二 華家廟 三一七 一八八 七六八 二五六

52 七 新德鎮 六五七 三二〇 一九二 六四〇

53 七 楊寨子 四九八 三〇四 一八二四 六〇八

54 一 楊莊 一九三 四八 二八八 九六

55 七 單莊 四七九 一八九 二三四 三七八

56 七 義合寨 七二六 一四六 八七六 二九二

57 七 隋莊 七一三 二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58 一 趙八里莊 四七八 一四九 八九四 二九八

59 七 劉王莊

60 一 劉樓 三九一 二三二 一三九二 四六四

61 七 劉雙安莊 三五四 一八二 一〇九二 三六四

62 七 蔡莊 九三八 三九五 三三七〇 七九〇

63 十 蔣官屯 五二六 一四〇 八四〇 二八〇

64 二 邁官屯 六四七 三〇六 八三六 六一二

65 一 賀莊 三五八 八三 四九八 一六六

66 十 孫家廟 五五三 二四三 一四五八 四八六

以上係六十六處，復於二十八年春組成，現共二十五戶，三月解散。

龍推  
碾其  
一  
尺  
知  
找  
板  
况  
略  
商  
木

108之三

一七二一六四一 一七一五一六四七七一一六一八

134 13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汪 双 谢 群 群 蔡 刘 刘 郭 西 冯 张 张 张 张 傅 董 阮 潘  
 承 福 承 屯 泰 楼 海子 花周 官屯 赵庄 光孟 家南 康 康 井 老 叔 立 堂 子 亭 瑛 高 河

二八八 一八〇 四八八 二三七 一八〇  
 一八〇 七二七 四四〇 六一五 二二七 四二〇 四九五 四四〇 四九〇 八一六 三三六 六七三 三三九 五七〇 五五五 三六五 三七五 四八八 四八五

一七五 五〇〇 一七七 二〇〇 二二一 九九 一七五 一九九 一三五 二六三 二九五 一五一 二四二 一三五 二五〇 二三〇 九二 一九二 二三七 一八〇

一〇五 三〇〇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三六 五九四 一〇五 一九四 八一〇 一五七八 一七七 九〇六 一四五 八一〇 一五〇 一三八 五八二 一五二 一三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八 八〇〇 八四四 三九六 七〇〇 七九六 五四〇 一〇五二 一七八 六〇四 九六八 五四〇 一〇〇〇 九二〇 三八八 七六八 九〇八 七二〇

五 運銷程序：

1. 運銷貸款：運銷原以集中小生產者，用經濟手段，大量販賣其生產產品，避免榨削，增加收益，擴大生產量，為其主  
 要意義。故產銷社一面在謀社員經濟收益之增加；同時兼助  
 棉農生產技術之改良。既共同生產於前，自當聯合運銷於後  
 ；以免除軋花高，花棧，花行等之剝削。惟以款項支絀，則  
 不能充量運銷，故由民生銀行貸給運銷，貸款二萬元，以供  
 收集各社籽花花價之用。

2. 籽花集中：各社員於籽花收穫之後，即集中送於總社。

當照定評，按等計算，即用前項運銷貸款，付給棉價。二十

四年，於三個月內，計收籽花二十萬餘斤，支出花價共四萬九千餘元。

籽花衣運出；總行於籽棉集中後，即由軋花廠加工軋壓，再將花衣紮成花包，然後運出銷售。現在運銷手續，係由總行先運至濟南中國銀行倉庫，由合作委員會派員驗收，掣給收到無訛之運貨回單。所存花包，由青島華新紗廠承購，價格較普通棉價為高，計每担五十二元，五十四元，五十六元，五十八元不等。至運濟花包脚力，每担約計洋九角，與市價同。

六 營業概況；

二十四年營業總額約在三萬元左右，所售之款，除運撥中國民生兩銀行貸款外，尚可贏利三四千元之譜。可見此項聯合運銷辦法之利益，非尋常可比。

七 推廣計劃：

1. 植棉畝數及所需棉種之預計：本縣農田八千頃，適於棉者約五千頃，去年因天災未能充量收穫，未有確切標準。然農民對此頗有好感。現本縣棉種已有十六萬斤，如建設廳再發給二十萬斤，共三十六萬斤，每畝以六斤計，當可種六萬畝矣。

2. 推廣新社數目之預計：去年因棉種不敷分配，未能如各

社之願，今年擬以六萬畝計劃，每三百畝為一組，即能成立  
合作社二百餘處，除原有者已分佈一七兩區外，新成立者，  
以普遍於各區為原則。

另貸款數目之預計：今春中國銀行貸款，為一期生產貸款  
，數額為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二期貸款，以手續未備，  
致誤未貸。惟此項貸款，業已清償；其運銷貸款，有花衣作  
押，花已售出，自能清償；以此本縣信用，尚為可靠。今年  
借款，當然不成問題。依照計劃畝數，當可借用三十六萬元

4. 收穫之預計：收穫多寡，有失時間係，不能盡如人意，

茲以普通年景計算，每畝可收百斤，若按六萬畝計算，可得六百萬斤。

5. 擴充軋花廠之預計：總社現用廠址，係聯莊會舊址。總廠人員，因無適當地點，因與聯莊會接洽，代為另組房屋，與之交換。但此址亦非公有，且窄狹不適於用，勢非購置寬大民地不可。今擬定應建房屋如下：(一) 機房，應築二間，寬六尺，長一丈，高八尺，窗二，門一。(二) 軋花室，應築十間，寬三丈，長十三丈，高一丈三尺，門設兩端，前後開窗，以寬廠堅固為宜。(三) 倉庫，應築五十間，以寬大透日光通空氣為目的。(四) 紮包室，應築若干間，以便裝袋機械，及紮之用。

(五)辦公室，應築十間。(六)工人宿舍十間。(七)廁所四間。(八)廚房五間。傳達室一間。關於此項工程，擬請本縣工務員設  
 計辦理。機械部分，現有者以去年軋花之數量尚可敷用，預  
 計今年應超過二十餘倍，則必不敷用，擬購五十匹馬力柴油  
 發動機一部。加大軋花車五十部，雙式活用打包機三架，並  
 機器打花車五架，方可足用。至於組織方面，自應隨之擴充  
 ，廠長一人，宜選人專任，事務管理，應設總務機務兩科，  
 各科分別設部，每部須有專人負責，所有廠內職員之選用，  
 以各社社員為原則。

6. 營業預算：營業之多少須依據收入社員籽花之多少為斷

。按預計六萬畝計算，每畝約收百斤，當可收花六百萬斤，	每日以十四元計，共需洋八十四萬元。大軋花車每日約軋六	百斤，五十部共三萬斤，六百萬斤之數量，約六個月即可軋	完。每日需柴油二百五十斤，六個月共需四萬五千斤，（即	三十噸）每噸按一百三十元計，約共需洋三千九百元。人工	按每日百個計算，每個三角，共需洋五百四十百元。運費按一	萬包計，每包運費一元五角，約共需洋一萬五千元。包皮繩	和每個三角，共需洋約三千元。辦公費每月按五十元計，共	需洋三百元。廠內職員伙食每人每月五元，約計三十人，六	個月共需洋八百元。損壞機件及零用雜支，約需洋五百元。
----------------------------	----------------------------	----------------------------	----------------------------	----------------------------	-----------------------------	----------------------------	----------------------------	----------------------------	----------------------------

以上營業費，共計約需洋八十六萬八千九百元。籽花六百萬斤，可出花衣一百八十萬斤。出售照本年市價，每担五十六元計，可得價洋一百萬零八千元。除營業開支，尚獲益十三萬九千餘元。

7. 指導工作之設計：(一)，嚴格甄別各社社員之加入，或退出。(二)，監督各社職員應盡之職責。(三)，指導各社股之收集，運用及存放方法，——指導各社社股應一律繳齊，以固一社之基本，不得任意退回股本，或抵押債務，其已繳齊者，應指導提出辦理供給生產事業，及社員必需，並辦理短期放

款，以資流通與生息。(四)，指導各社應用簿冊記載方法，以

使持考而資興革。(五) 指導各社按期舉行會議。(六) 指導各

社嚴密組織內部。(七) 指導各社借款之運用，——以用於生產

事業為原則，故規定於各社借款後，須由各該社監事主席負

責證明用途，指導款項平均分配，免為少數所操縱，及流入

不正當之運用。(八) 指導各社辦理信用部，——現各社之實際

情形，分別指導，辦理現金儲蓄，及五穀儲蓄，以吸收社員

餘金，便利發展生產事業。

8. 其他設計：擬於安裝乳花機時，加帶一磨電機，並按設

電燈，既便利而又較為經濟，且於城市繁榮有關，此其一；

推行合作意旨，設立或改良其合作社，擬先對於各鄉村及

1. 美棉產銷有限聯合社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社定名為  
 第二條，本社以團結美棉產銷合作社，辦理共同需要事業為

第三條，本公司的

縣境內美棉產銷合作社，各派全權代表

第四條，本社負有組織之責任。

第五條，本社以縣全境為事業區域。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凡在本社下業區內，曾經正式登記之吳梯產銷合作社，均得為

第八條，本社社員。志願入社者，須經社員代表二人之

介紹，自具入社請求書，連同入社費一圓，申請於

第九條，本社社員通社時，須於本社事業年度終了前六個月

第十條，正式提出退社書，經社員代表大會之認可，方

之決議，得呈請除名。一者，經社員代表大會

一，不受本社指揮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利者。  
四、在一年度內，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缺席

第十一條，本社社員社對於入社前本社所負一切債務，應與  
之各項會議，並不托其他社員社代理者。

舊社員社共同負責。

### 第三章，資金及社股：

第十二條，本社資金來源如左：  
一、社股金，二、借入款項，三、存款，

第十三條，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〇〇圓。  
四、公積金，五、剩餘金。

第十四條，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並須一次  
繳齊。

第十五條，社股定為年利〇〇厘。  
第十六條，本社社員社之社股，除經社務會議議決扣留者外

第十七條，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讓與，如以抵償本社債務，  
得於退社年度結算後退還。

須得社務委員會之同意。

## 第四章，業務：

第十八條，本社業務如左：  
 一，採購優良棉種，供給社員社。  
 二，整理及

運銷社員社之美棉。  
 三，代社員社舉辦運借款項。

但遇必要時得經社員社之同意，兼營其他合作事業。

第十九條，社員社非經本社之許可，不得舉借外債，更換棉種，及棉花運銷事宜。

第二十條，本社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部分，掌理社務。

第二十一條，本社收付款項及一切經手事務之票據，均須經理事主席及司庫之連署，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本社自開辦之日起，至本月末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作成

左列書類：  
 一，貸款簿；  
 二，財產目錄；  
 三，收支對

照表；  
 四，盈餘處分案書；  
 五，事業報告書；  
 六，次年度業務計劃書；  
 七，其他必要書

第二十四條，本之書類。社盈餘除營業費及股息外，餘額應按左列規

一定分配之。：一，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二，百分之五為公

益金，三，百分之五為職員酬勞金，四，百分之七十按照社員社之合作數量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社員社之借款，限於社員之生產用途，不得放於非社員。

第二十六條，本社組織務會設理事人組織理事會，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

第二十七條，本社理事任期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初次以

抽籤法定之，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八條，本社理事會，設主席一人，文牘司庫各一人，稱為常務理事，辦理社內日常事務，由理事會

互選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會互選之。

第二十九條，本社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並聘請各種專門人才，協辦社務。

第三十一條，本社理事會，應置左列各項簿冊。

- 一、社員名冊
- 二、社員社名冊
- 三、各種會議紀錄簿
- 四、社服簿
- 五、借放款項簿

其他必要之簿冊。及運銷業務之簿冊。

第三十二條，本社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本社之財產狀況；二、監察理事執

行業務之狀況，發覺聯合社財產或業務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代表大會，或監督機

關。報告於社員代表大會。五、為本社與理

第三十三條，本社私人訂約或訴訟之代表。一者，經社員代表

大會全體代表過半數之決議，得解除其職權。一、礦業職務者，二、違背法令者。

第三十四條，本社各會委員，由社員代表大會選任者，均

第六章，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項會議規定如左：  
一、社員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社

務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理事會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三、以上各種會議，均得於必要時，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社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須有全體代表，或理事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

會，出席代表或理事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社務會須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

第二十八條

得決議。表缺席於其應到之會議時，得用請托

書請求其他社員社之代表代理之，但代表者除自有表決權外，祇能代表一權。

第七章 存立及解散

第三十九條，本社存立年限定為一年，期滿後如經全體社員代表大會之同意，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四十條，本社因故不能進行時，得經社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四十一條，呈請解散，本社決定解散時，須由社員代表大會，選出

清算人三人，依法清理本社債權債務。

### 第八章，附則：

第四十二條，本社所有社務之進行，得呈准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派員指導監督，以昭

第四十三條，本社辦事細則及營業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本章程得由社員代表大會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均依合作社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縣政府批

是美棉產銷無限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莊美棉產銷無限合作社。

一、改良美棉種籽，及獲得市場之信用。社員棉花產量增加，品質純潔，

二、共同販賣棉產，以增進社員運銷之利益。三、向外舉行低利借款，以扶助社員之生產。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無限責任。第四條 本社以一莊為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二章 資格

第六條 凡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不論男女，均得為本社社員。

一、中華民國人年滿二十歲若於家長地位者。二、居住於本事業區域內者。

三、品行端正，經營其他本事業之業者。四、種植美棉或經營其他本事業之業者。

第七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本社成立後志願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社請求書，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

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但前項追認，得依據合作社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

一，不遵守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四，在年度內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缺席，於

其應出席之會議，並不托人代理者，但因故取得本社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社員自請退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請

第十一條，本社社員對於退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退

第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與第六條規定之一不符者。

二，有第七條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退社。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每股二元，分二次繳納時，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每股二元。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得隨時認購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社股利息，定為年利

第十五條

七厘，按實繳股金計算，無盈餘時，不得發給股息。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以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

第十六條

之本社，於股款繳清後，始得發給股票。或作為債務之擔保。

非經合作社員之同意，亦不得抵償其對於合作社

第十七條

得出於社員之股款，除退社務會議決扣留者外，

第十八條，本社資金如左：

一、社員股金，

二、借入款項，

三、公積金，

四、剩餘金，

第四章，業務：

第十九條，

本社業務範圍如左：  
一、購入優良美棉種籽供給社員，

二、整理及運銷社員之美棉，  
三、借入社員必要之生產資金，  
四、舉行短期放款。

第二十條，

本社遇必要時，得經社員之同意，兼營其他合作事業，其辦法臨時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放款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二厘。自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為一會計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作成左列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事業報告書。

三、損益計算書，  
四、資產負債書，

五、盈餘處分業，  
六、次年度業務計劃書，

第二十三條，  
本社其他認為必要之書類，為盈餘金。

第二十四條，  
一、本公積金，以盈餘全額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及，按明提存股實全融機關，以為担保借款，  
及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之用。

二、公益金，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三、職員酬勞金，以百分之二十為職員酬勞金

四、發還金，其餘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合作

之數量發還之。

第五章，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社務會設理事八組織人理事會；監事○人，  
組織監事會；候補理事八組織人候補監事○人，

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

第二十六條，均得連選連任。本社社務會由理監事全體組織之，以理事會主席為社務會主席。

第二十七條，本社理事會設主席一名，文牘司庫各一名，稱

為常務理事，辦理社內日常事務，常務理事由理事會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本社遇必要時，得就社員中推舉幹事若干人協助常務理事，處理社內事務，但會議時幹事，

第二十九條，無表決權。本社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

第三十條，本社理事會，應置左列各項簿冊：

一，社章，

二，社員名冊，

三，社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簿，

四，社股簿，

五，借放款項簿，

六，關於分配棉種運銷棉花之各種簿冊。

第三十一條，其他必要之簿冊，本社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會互選之。

第三十二條，本社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察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報告於  
三、發現合作社財產或業務有危險時，報告於

四、社員大會，或監督機關。  
五、審核二十二及三十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

五、員大會。  
五、為本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滋訟時之代表。

第三十三條，本社社員過半數之決議，得解除其職權。  
本社社員過半數之決議，得解除其職權。

一、職權職務者，  
二、違背法令者。

第三十四條，本社各項職員皆為義務職，有必需費用時，得  
經理事會之同意，呈准監督機關之認可，支付

之。

第六章 會議

##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利機關，分爲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於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

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三，監事會執行第三十二條之職務認為必要時

## 第三十六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理事會監事會

每一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三十七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三十八條

本社職員因故不能出席於其應出席之會議時，得以書面於開會前，向各自會議主席聲明不能

## 第三十九條

到會之理由，請求許可缺席。

本社社員不能出席於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 第七章，存立及解散：

第四十條，本社存立年限，定為五年，期滿後如經全體社員之同意，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四十一條，本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或合於其他合作社，

一，而得監督機關之許可時；

第四十二條，本社決定解散時，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員三人

，依法清理本社債權債務。

第八章，附則：

第四十三條，本社辦事及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本章程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得依合作社法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縣政府施行。

農民建築合作社

北社創於民國二十一年，在縣東北鄉，現已試行數年，農民

稱仗其一切緣起組織及方法等均詳其簡章中，茲附其簡章於

後。

### 農民建築合作社

#### 第一章 居住的重要

食外人不講衛生，我國為東亞病夫，甚至無屋可住，亦為國民致病之

且重大原因。故孫總理在民生主義中，以衣食住行四者並重，居住佔其大

半，人類由住處得來之快樂，較之衣食為更多。我國自八一

八國難以來，國勢日危，政府提倡健康教育，實施軍事訓練

，以冀造出強健國民，能荷擔殺敵，禦侮救國，然大多數國

民白日勞苦工作，筋疲力乏，晚間休息無適當住處，不能恢復其體力，風吹露打，以致疾病叢生，如斯之國民，焉能帶病驅敵，故吾人欲雪去東亞病夫之名，免去風吹露打之病，能持槍殺敵，禦侮救國，非解決大多數之農民居住問題不可。



四，社長——每組公推一人為社長，負召集開會和指揮建築之責任。

五，社份——分金錢和物質兩種，暫以建築普通民房三間為標準，按十家一組計算，估計每家社員須出銀五元。

六，社期——每年兩次或一次，由社員共同議定，都在春寒未盡時舉行，以便會建屋時，不好農耕。每次會由社長召集之。

七，輸流建屋法——大致和普通流行之會社相同，誰出的利息大，即誰先使社建屋。如甲出一元二毛的利息，乙出一元一毛的利息，丙出一元的利息，則甲出的利息最大，甲即先行使社建屋。下次開會時，

八，使社建屋法——亦與普通之會社相同，開會對社建屋。再看誰出的利息最大，即先定誰再使社建屋。除土旺地極和稀等物，均照普通會社辦法來計算，以社份現款三元

九，社份——分金錢和物質兩種，暫以建築普通民房三間為標準，按十家一組計算，估計每家社員須出銀五元。

十，社期——每年兩次或一次，由社員共同議定，都在春寒未盡時舉行，以便會建屋時，不好農耕。每次會由社長召集之。

十一，輸流建屋法——大致和普通流行之會社相同，誰出的利息大，即誰先使社建屋。如甲出一元二毛的利息，乙出一元一毛的利息，丙出一元的利息，則甲出的利息最大，甲即先行使社建屋。下次開會時，

十二，使社建屋法——亦與普通之會社相同，開會對社建屋。再看誰出的利息最大，即先定誰再使社建屋。除土旺地極和稀等物，均照普通會社辦法來計算，以社份現款三元

十三，社份——分金錢和物質兩種，暫以建築普通民房三間為標準，按十家一組計算，估計每家社員須出銀五元。

來計算，如甲出一元二毛的利息而得使社建屋，則其餘社員，除均須推給甲土坯三百塊，糠指一百斤，麥指五十斤外，並得付給甲大洋一元八毛。按十家一組之社來計算，則甲可得土坯二千七百塊，糠指几百斤，麥指四百五十斤，大洋十六元二毛，甲即可以建築普通之民房三間。以後開會時，甲安依次運給使社建屋者大洋三元，土坯和麥指等物，仍照定數歸還。其餘可依此類推。

九，合力建屋。由使社建屋者自己指定建屋地點，其餘的社

員，除將應攤的現款交付使社建屋者外，並將土

地，由使社建屋者指定一點收。建屋時，社員全體

出力，由使社建屋者指定一點收。建屋時，社員全體

出力，由使社建屋者指定一點收。建屋時，社員全體

出力，由使社建屋者指定一點收。建屋時，社員全體

十，附則。本簡章可依照各地方的情形，不受隨時修改之限制。

酌情形增減之，方可實行便利，不致發生困難。

#### 第四章 農民建築合作社的優點

農民建築合作社的好處很多，不但能解決大多數的農民居住問題，且能改善農民的工作生活。

生活方式，融洽農民的情感，團結農民的精神，茲分條述之。

1. 能解決大多數的農民居住問題。

2. 能增進農民生活的愉快和身體的健康。

3. 能增進農民個人工作的方法，養成其團體工作的習慣。

4. 能增進農民的合作智識和能力。

5. 有錢的利用資財，購買土地器械等物，亦可入社。

6. 無錢的出賣勞力，換取金錢和土地等物，亦可入社。

任下排

信用合作社

農村破產，經濟凋敝，農氏需要資金，至鉅且急，近年以  
來，資金大部，流入都市，失去供需平衡，鄉農苦於資金  
缺乏，都市反患其膨脹，故農業生產，日趨衰落，此民衆  
生活所以日促也，欲復興農村，拾辦理信用合作社，莫圖  
補救，經趙前縣長，積極提倡組織信用社，<sup>合作</sup>終建建廳派員  
指導，成立分社，<sup>選舉</sup>舉理事，銀行貸款，信用合作社成立，  
及貸款之經過，山東比較數量，本縣當為全省之冠云，章

程州後

無限責任高唐縣〇〇莊信用合作社社章

第一條 宗旨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高唐縣〇〇莊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資本 資本之便利。以資發生產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

第三條 組織 本社至少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四條 區域 本社以〇〇莊為業務區域。本社設於本莊〇內。

第五條 資格 本社社員所須責任為無限責任。

第六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社員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 具有正當職業。
- (二) 具有正當職業。
- (三) 獨立財產。
- (四) 住宅公權。

(五) 無其他嗜好。行為忠實。

社員入社及出社。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理事會之認可。

第八條

及社員大會出席率社員四分之三之通過，始得入社。入社時須遵照社章認購社股，並交納社費二角。社員

繼承人入社時應繳入社費

四 社員身故時為自然出社。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對於

已故社員死亡前之本社債務，自該社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四 社員不遵社章，妨礙社務，喪失信用，或喪失第六條社員資格之一者，即由本社予以除名，並停止其

各種應享之利權。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

須於三個月前提出理由書，經社務會認為無損於本社者始得出社。

五 社員於年度終了時退社，除應得股息及紅利外，不得請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本屆年度終了結算名或遲

社者，並股息，紅利亦不得請求。

社股

一 本社社股每股定國幣二元。社員入社一人至少須購社股一股，股金一次繳足。

二 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購社股，但不得超過股金百分之二十。

附註

全。倘發覺本社區域內合作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以自給之十元職員酬答金。

四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擔。

會議  
一 本社由社員全體組織社員大會。社員大會每月舉行

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或全體社員四分之二或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

二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 選舉及罷免，(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三) 審察並接受社務報告書，(四) 社員之承認及開除，(五) 章程之制定及修改，(六) 其他重要事項。

三 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為代表。准由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四 社員承認股份多少，每人只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五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內各會主席召集之。

六 各項會議規則，均由各定之。

各項會議規則，均由各定之。

一、本社業備為存款，放款，代理，其數目與限期由理事會議定

之。惟信託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規定。暫定月利。分

四、本社借入款項及存款合計，高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

金及公積金之二十倍。活期存款，儲蓄存款三種，存款

者不限於社員。款情事者，即不得向社內舉行借款

第十一條

結算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

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以資產負債

第十二條

盈餘處分 理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一、每年結算有盈餘時，提出非息後，於此盈項下以百

分之四十作公積金，專備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  
作借款担保之用。以純益之百分之四十作紅利，將照  
社員借款，所納利息數額分配。以百分之十作公益

第十三條

全。備發長本社區域內合作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以百分之十充職員酬勞金。

四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擔清償。

會議  
一 本社由社員全體組織社員大會。社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或全體社員四分之二以上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

二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 選舉及罷免，(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察，(三) 監察並接受任務報告書，(四) 社員之承認及開除，(五) 章程之制定及修改，(六) 其他重要事項。

三 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務缺席，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為代表。准由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四 社員無論認股多少，每人只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五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各會主席召集之。

六 各項章程細則，均由定之。

七 各項章程細則，均由定之。

八 各項章程細則，均由定之。



信用合作社 補の四章

中國以農業立國，其國家經濟之盈虧，全視農產收入之豐儉，故言經濟，必以農業為首要也。自世界交通，國人多艱於各國之富強，競肥於工商業，而忽於固有之農業，此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也。工商業不發達，實為中國貧弱之原因，然農業不發達，尤為貧弱之原因。以中國之土壤氣候，博大有餘，若早知以科學方法，專力發達其農業，則其工商業亦隨之而俱進。試思其富強之程度，較之他國為何如。

？況其根本生產，全恃農業；根本生產既不能維持，將何恃而發展工商業者？又況農產為直接食料，生產過剩之虞頗少，即有之，亦不因時代變遷而廢置無用。設有戰事發生，較之專恃工商業者，其危險性之差別，尤可立見。此中國古人經珠玉而重粟米之意也。古者中國雖無科學之研究，而國有農官，專以教民稼穡為務。既曰教民，則對於方法器具，必有日求改進之研究，蓋未嘗以當時所用之方法器具為已足也。後世但求苟安，不知教農，而曰勸農；不知設法以增加其產量，只知委豐歉於天意；而所謂儒者，猶復引經據典，兀坐空談，講親耕，論祈禱，一儀之失，則喧爭不已，於國計

民生，又有何補？自民國以來，憂國之士，關心農業者，不無其人，而國多變亂；征餉煩苛，欲求保持現狀且不可得，遑論改進？近者，當局力圖恢復農村，實為扼要之政策，社會生機，其將轉於此乎？吾人引頌望之矣！

## 土地

土地在中國經濟問題上，為最重要部分，三民主義所謂平均地權者是也。其範圍不僅限於農業，如房產，工業佔用之地，均非農業所能包括，但本縣土地，除農業佔用外，其他佔用者甚少，地非高埠，更無房產之可言；即有之，亦不過農家以其所餘為副業耳。且中國合縣，地畝向無統計，僅依丁糧地畝為準，有司例應故事，增減不知。在土地制度施行以前，無精密之勘丈，實難詳確，故附於農業之中，至其數目，亦約畧計之而已。再各地土壤，已於地理

志述及之。

一本縣土地之類別及其沿革：

本縣土地情形明代以前者，不可攷。明代田制，有民田，官田之分，而官田之中，又有軍屯，民屯，高屯，學田，皇莊田，牧馬場，城隍苗著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

諸王勲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職田，邊臣養廉田等等。本縣在明初真像如何？不可知，然據舊志所載，大抵所有

者，為軍屯，民屯，學田，寺觀賜地等類。今之衛地，即舊時之軍屯。村莊以屯名者，有軍屯亦有民屯。（詳地理志區劃）今之縣有學田，即舊時之學田。寺觀田雖不能詳攷，然

據張知州絃與方士爭賜田（見張絃傳）之事推測之，當時賜

田必不能少。即今廟產收為學田者也。清代沿明制，無甚變更，衛地雖裁併而名稱尚存，故至今本縣有民田，衛地，學田三種名稱。學田三頃六十四畝三分，衛地一百一十四頃四十一畝八分，其餘為民田。

二耕地之數目及其沿革：

農業以耕地為主要，本縣耕地本無詳確之統計，就丁漕之數類言之，明初僅有一千二百十五頃三十五畝。嘉靖間，王

知州紀均糧復得地一萬二千餘頃，而其他名稱之地不與焉。其版降至幾五百餘頃，清順治間豁免荒地九千四十頃

餘。後節年新墾至七千八百六十四頃餘。俗謂「高唐地八千

項。〔蓋言其成數也。今按地丁計算，全縣實地畝七千二百。五項餘，按清帳計算實地七千五百二十二項餘，以逃戶多，故田賦減少。厯觀前後數目，多至萬餘頃，少至七千餘頃，是不過賦稅標準，非土地詳確數目。若據各區採訪分述之，則除第一第五區從缺外。

第二區：耕地六百六十頃。

第三區：除荒地十一頃六畝，宅地三十三頃八十六畝，墓地三頃三十八畝六分，外有耕地七百八十七頃七十五畝四分，森林八頃四十畝。（按原稿謂宅地係按每戶五分，墓地係按每戶五厘約計之數。）

第四區：除荒地七八頃，宅地約三千餘畝，墓地約四百餘

畝外，耕地八百二十頃，森林十餘頃。

第六區：除宅地八十餘頃，墓地的六頃外，耕地九百頃，

森林一項五十畝餘。（荒地無）

第七區：除墓地約三十五頃七十畝外，（宅地缺）耕地九

百九十五頃。

第八區：除宅地八十頃，荒地十頃，墓地三十頃外，耕地

七百二十頃。

按，本縣共八區，雖有二區從闕，但由他區數目推測之，每區亦不過八九百頃之間。按每區十頃計算，始

得八千頃。今并荒地墓地統計之，尚不足五知州均振時代耕地之數目。其不詳確可知，無非經戰火何能詳確？始存

其數目以待將  
來作參攷耳。

三土地價值：

本縣土地肥磽，各區畧有不同。大抵分上中下三等，或上

下二等，據採訪所得，第一區，肥地每畝最高賣價六七十元

，磽地最多不過二十元，平均中等四五元。第二區，平均

賣價四十元；典價三十元。第三區，平均賣價四十元，典價

二十元。第四區，最高賣價五十元，次者三十元，或二十元

，典價二十元，至十五元。第五區，上地賣價五十元；中地

三十元；下地不過十元；且有只過割糧稅不交地價者。典價

上地三十元；中田二十元；第六區，上地賣價五大十元，典

價六七元；下地無典者，賣價十元，或至二十元。第七區，

上地賣價八十元，典價六十元；中地賣價七十元，典價五十元；下地賣價二十元，典價十五元。第八區，上地賣價約五十元，典價三十元；中地賣價三十五元，典價二十元；下地賣價十五元，典價十元。

#### 四、租佃制度：

租與佃不同，以一定之代價租到之地，按一定時間交納定額之產品，生產多寡，地主不必過問，是謂租地。耕種地主之地，至收穫時，與地主按契約規定分取其產品，謂之佃。租地有納錢納穀之分，佃地有三七二八之別，但地有優劣，因之亦不能盡同，茲就普通言之。

1. 租地：據各區採訪，大抵無甚差別。優地多為棉花地，每畝租價最高有至七八元者，平均約五六元；較次者多為五穀地，租價約在三四元之間。以穀物代租價者，大半每畝七八十斤，或百餘斤，柴草亦相等。付租時間，有分春秋兩季交納者，亦有一期交納者，則大半在九十兩月。

2. 佃地：亦謂之分糧地，其分取之比率有三七者，有二八者。今優地多改為二八，大半棉花地多為二八，或有二八五者。五穀地通為三七，即收穫百斤，地主分八十斤或七十斤，佃戶二十斤或三十斤也。

五、土地分配：

土地分配，各區情形不同，以土地之多寡，分農戶之等級，各區皆分四等，各級之數目，亦每區各異。茲據採訪，除一區無數目外，餘具列之。

第二區：甲等百畝以上之農戶，佔全區農戶百分之三；乙等五十畝以上者百分之四；丙等十畝以上者百分之四五；丁等五畝以上者百分之十二。

第三區：甲等約百分之一，乙等約百分之三十；丙等約百分之五十五；丁等約百分之二十九。農戶共六千三百六十七。

第四區：甲等約百分之三；乙等百分之二十；丙等百分之二十五；丁等百分之五十二。農戶共三千九百。

第五區：甲等約百分之二；乙等百分之三；丙等百分之六；丁等百分之三十五。農戶共六千一百五十。

第六區：甲等百分之二；乙等百分之七；丙等百分之六十；丁等百分之三十一。農戶共三千五百七十。

第七區：甲等約百分之七；乙等百分之三十八；丙等百分之三十三；丁等百分之二十二。

第八區：甲等約百分之二；乙等約百分之三十六；丙等百分之五十；丁等百分之十二。農戶共四千九百。

### 六，耕農之類別：

耕農分自耕半耕，佃耕，雇耕四類，各區之分配如下：

第三區：自耕農，三十畝上下者多，自耕，約四千餘人；半耕農，五十畝上下者多，半耕半讀，或半高，約二千餘人；佃農，本區富戶少，佃農不過四五十戶；僱農分長工，短工，日工，月工，約共五六百人。長工期限以年計，短工自陽曆

三月初至九月底止。

第四區：自耕農三千餘戶，半耕農一千餘戶，佃農四五百戶，僱農七百餘人。

第六區：自耕農四千八百二十戶；半耕農一千二百十戶；佃農一百二十戶；僱農三百五十七戶。

第七區：自耕農約八千人；半耕農約三千人；佃農三百人

作農七百人。

第八區：自耕農一萬五千人；半耕農四千人；佃農四千人；作農九百七十人。

七、生產品類：

本縣以棉產為大宗，而各區情形不同，茲列其百分比於次。

各區產物之百分比一覽

區別	棉	其他	備
第一區	80	20	綿地占多數
第二區	40	60	本區無宜棉之地
第三區	20	80	本區地皆宜棉
第四區	40	60	綿地多在西部
第五區	40	60	地皆宜棉
第六區	70	30	地皆宜棉
第七區	80	20	地皆宜棉
第八區	50	50	地皆宜棉

攷

八、收穫率：

本縣土地每畝之收穫率，各區平均比較如下：

區別列 棉 麥 黍 稷 高粱 穀子 種子 豆

第一區

第二區 下

第三區

第四區 面斤 1.5

第五區 6.斤 全

第六區 7.斤 全

第七區 百斤 全

第八區 4.斤 全

1.40斤 1.4.斤 2.0.斤 1.3.斤 1.2.斤

全 1.4.斤 2.0.斤 全 1.0.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棉產

物產篇中已將棉列為特種物產，茲專就種植方面言之。以其

為特產，故亦單獨標題，以別於其他物產，前後參看，棉之梗概，大畧可具。

### 一 棉之種植：

棉之種植，手續甚繁，而方法日見改良。在綿區域，尤宜特別注意。各區訪稿，詳略既不能平均，而舊法亦多未完備。茲於訪稿外，採擇各書中重要者，節錄概略，介紹於此。

本縣所有者可資改證，所無者或可採用。

1. 選種：選種以產量豐富，品質優良為目的。成熟早，安勢好，棉鈴大，衣分高，能禦病，為產量豐富之要點。選種之方法有二：曰種籽選擇，曰母本選擇。種籽以成熟，健全

，重人，及品種之特徵相合（如短毛有無，及色澤等等）為標準。其選擇方法，或將種勻鋪，擇其不合標準者去之，謂之手選；或於拌種以後，浸種於水內，掬去其上浮者，謂之水選。然此種選擇，甚粗淺，故又有母木選擇，即不選種子而選棉本也。一曰去劣，於生長期間，見有劣變者，即拔去之，而留其優良者以為種也。二曰混合選良，於田中選擇優良棉株若干，而各收其子以種田也，但須特別注意者，當選擇時，須選其性狀一律者，否則雜交而生變化，純良品種，仍不可得。三曰單本選良，此為最進步之法：第一年於田中選出優良之棉若干株，再分別收花，改查其纖維長度，衣

指衣分等之優劣，擇其最優者，而保存其種，次分別種植，每株之種子，種於一行，隨時改查其不合去年母本者，拔去之，收花時再分別收之，再按標準改查，取其最佳者，次年再如法決定其最後當選之一株，再次即以此種繁殖之，此謂遺傳試驗。但種子一經展種後，即不易保其純潔，最好年年實行遺傳試驗，使年年有新育成之純系種子，則豐盛優良之棉種，始能永遠保存也。

又整地：棉於播種之前，對於田地之耕耙，應精細注意。

耕地有春耕秋耕之別，秋耕足以改良土質，增加有效養分，

收雨水，減少病蟲。雨水充足之區，耕後可不耙，雨少之處

耕後即應耙細。細砂土質，或多雨，或地高而多風者，均  
 不宜秋耕。極肥之土，亦不宜秋耕。但春耕不宜太遲，播種  
 一月前，即應着手隨行耙平，每逢透雨，即耙一次，使土地  
 充實，方可下種。若土太鬆，則播不易發育，冬耕之地，次  
 年可再行春耕。但北方乾旱之地，且土質輕鬆者，即可不必  
 春耕。耕之深度，愈深愈妙，至少必須在六寸以上。春耕宜  
 稍淺，耕地手續完畢，然後按地之旱濕鬆緊，或畦作或平作  
 平作者，耕地地平無畦町之分也。大概需要排水之地，宜  
 用畦作。雨水缺少之地，宜於平作。本縣普通皆係秋耕與  
 穀類等，地先耕復耙，次用耨挑起曝之。春初再耙，再耨之

近十年來多先耙後耕，先將地皮劃破，不起土塊也。

3. 施肥：植物生長上，必需養料，元素有炭，氮，氫，氧

，磷，鉀，鈣，鎂，鐵，硫，十種，此十種中，炭，氮，氫，氧

，皆從空氣中來，佔組成植物體的百分之九十五，出於自然

，無須人力，其餘七種，皆出於土壤。鈣，鎂，鐵，硫，土

壤內所含最多，不愁用盡，惟有氮磷鉀三種，最易缺少，所

以肥料中，所應注意者，普通只此三種，稱為肥料三要素。

中國對於施肥要素，尚無深切研究，茲將美國陸地棉，每英

畝平均三要素之量列表於左：

各部	重量	氣	氣	精	酸	鉀
花衣	一九。磅	。二八五磅	。二九磅	。八七磅		
枝幹	四一六	六。八	二。四五	五。八七		
根	一五七	一。四四	。八一	二。八七		
葉	三六四	二。七。	四。三三	六。五七		
鈴壳	一五六	六。五一	二。四七	四。六四		
種子	四一四	一。二九六	五。二六	四。八四		
共計	一七九七	三九。三四	一五。五一	二四。八。		

類種之棉種自善本



「按」每英畝合... 此表之意義，即每畝須有如許之養分，始能得如許

之出產也。棉以氣肥為最需要，但氣肥過多，則發育枝葉  
太盛，而果枝方成熟。磷肥次之，有促進早熟之功，棉

子中含磷最多。若以適量磷肥，與氣肥并用，定得豐  
盛之產量。其次鉀肥，美國農民皆以棉桿切碎，摻入土中

，或以棉子榨油後之棉餅為肥料，實為最佳之品，我國雖  
不能與美國比較，然可以棉子棉餅，或作堆肥以還土中或

以棉桿燒後，仍以灰播土中，則為易行之事也。吾國農家多  
以人糞為主要氣肥，但於棉作，頗不相宜；牲畜之糞較可

各項油餅亦皆宜，惟價昂耳。本縣多用油餅為肥，而最  
好者，則為棉餅。磷肥，吾國缺乏，可利用骨粉以代之，

然價亦太昂，且來源仍不足用；倘能善用棉餅，利用其中  
含有之磷酸，亦不致發生恐慌。鉀肥，吾國南方以草灰為

惟一鉀肥來源，北方草灰少，多用草糞，因草中含鉀甚多  
間，可以補其需求也。施肥數量，因地之土質而定，施肥時

宜用之。頗為得法，但追肥須用易於溶解之肥料，否則不  
能速效。本縣多於定苗後，即施以追肥，（俗謂

「抓豆餅」）

六、播種：播種之前，對於種子，須有準備，其法：(一)，試種，用溫毛巾鋪碟上，任取種子若干布巾上，再以碟覆之，置之暖處，早晚檢查，如百枚中，發芽在九十以上者為良種，六十以下者為不可用。(二)，燻種，為防蟲害而設。(三)，浸種，本縣多用此法，因土中水分充足，不浸不能發芽也。若土極乾時，絕對不宜浸種，蓋恐生機以動，而水分不繼，必致枯絕。但乾旱之地，偶得小雨，宜急下種，并宜急速發芽，故又有沸水浸種之法。此法手續宜極快，一泡之後，急速攪拌，并將多餘之水濾出去，將子敷布，俟其陰涼，即刻下種。然此例外之法，不可以普通論也。(四)，拌種，種子外附

短毛，常互結成團，布種不能均勻，故下種前，應將種子灑  
 濕，拌以草灰，則可免互結之弊。播種時間：隨各地之氣候  
 而異，即同一地方，中棉生育期短，不防較遲，美棉則宜早  
 播。本縣普通以穀雨前後為準，早不得過清明，遲不可過小滿  
 。播種方法：有撒播，點播，條播之分。撒播稀稠不勻，除  
 草費力；點播則易於缺苗，難於補救；故最好為條播，列行  
 整齊，中耕便利，且工省苗全。本縣以得構種，即條播也。  
 本縣種之距離：約以二尺左右為度，雖不如撒播稠密，而產  
 量比較，不見減少。播種之深淺：大致以一寸左右為最適，  
 土砂而乾者，可深至二寸，通常深不宜過二寸半。本縣農家

遇天乾時，大抵深耨二三寸。大雨時有用耨新一深溝，萃柄上繫一漏斗式之席筒，以使漏種，耨後拉一緯，將濕土掩種，即可以得苗，屢試屢驗，此亦經驗之良法也。（七區訪稿）

播種之數量；普通中棉每畝五斤，美棉六斤，即可足用。

播種之後，未及出苗，而遇大雨，則天晴後土面堅硬，苗不能生，須用耙耙之，但耙之走向，須與條向垂直耳。

5. 中耕及間苗：棉芽齊整後，七日或十日即當中耕一次；苗長至二三寸時，即須間苗一次；苗高四五寸時，即須行第二次間苗。間拔後兩株間之距離，謂之株距；條播之行間距離，謂之行距。美棉行距二尺五寸，大致株距以一尺為宜。

近年提倡新法，栽培株距，減至四寸左右，成熟早而產量豐，中耕舊用鋤，近多用耘鋤，最好利用中耕器，東南大學工廠所出之五齒中耕器，每具二十元，甚為便利，宜提倡購用。中耕第一次，入土可深至三四寸；第二次中耕，約在第一次二星期後，比初次較淺。此後每二三星期中耕一次；而後新晴時，必須中耕；土硬草長時，必須中耕；至少須中耕五次以上。深度逐漸而淺，免傷棉根；於後數次中耕時，應注意培土於棉根之旁，使棉株穩固也。（中耕器附圖）

6. 摘心：亦曰摘頭，於棉長至相當高度時，將上幹之頂心摘去，謂之摘心。此法美國無人行之，吾國人則多行之。摘

心之後，能抑止棉株長生，而移其力於生枝結鈴，但施行不當，棉亦往往受害。

7. 防病：轉載棉之病害及防除方法表於後。

被害部分 病名 之病 微病 原防除方法

根腐病 棉科枯萎，為須根腐敗，主根及枝根上，附有深紫色病菌寄生於根內所致。病株，施用石灰肥料，更種抵抗力強之品種。

根瘤病 生長不良，漸見萎縮，根節寄生線蟲，侵入根節所致。與穀類作物輪作，田間之雜草，如金花菜，亦受此蟲之為害，宜耕除之，拔除病株。

莖部萎枯病 六月下旬即見，初發時棉株短小，葉脈間黃葉，葉邊緣略折，葉枯，斷之則見木質部，病菌侵入道水管所致。病之法防除之。病菌潛居於土壤，故可以防除根腐

立枯病 受病棉株之莖，近地面皮腐朽，上部遂即枯萎，故名立枯。病菌寄生所致。宜常鋤草，其中耕，保持清潔，酸性土壤，宜施用石灰中和之。



二棉之收穫及製成：

1. 收花：中棉大約自八月上旬至十月中旬，美棉自八月下旬至十月中旬為收花時期。中棉絮易落地，五日至七日必收一次，美棉十日一次，或至十五日一次亦可，但人工不甚昂貴時，總以勤收為佳，本縣收花大約最多四五日一次或一二日即一次未有至七日以上者。其收花方法，中外多用人工，中國各地，大抵惟用婦女，本縣亦然，婦女界視為一種生產職業。但收花時應注意者：(一)求周到勿遺漏，(二)求清潔勿雜苞葉等收入。(三)優劣分收。

見晒花：收花之後，須再晒之，晒花之程度，以齒咬種子

發聲者為燥，本縣花多不晒即出售，晒後以機軋離其種子，吾國舊式軋花機，十二小時內，僅可見十餘斤；日本輾輾軋花機，以一人腳踏之，每日可軋六七十斤，至百餘斤；美國鋸齒軋機，利於軋美棉，平常十八鋸者，以二人搖之，每日可軋花二擔至三擔。輾輾軋花機，每架三十元。中國製造者頗多，甚合吾國經濟程度，宜提倡用之；鋸齒機價太昂，尚非一般農家所能用也。又軋後或彈之成絮，以備裝被褥或棉衣之用。舊時所用彈器，每日不過十餘斤，今改用新式彈弓，每日可至二百斤。



天打包：棉既軋後，即須打包，以便運銷。吾國多用蒲包，或布包，蒲包每包五十斤至百斤，布包百斤至二百斤。銷售時應注意者：(一)宜售花衣，勿售籽棉，因種子中含養分甚高，售之無異售其地力也。(二)優劣分售。(三)不可攙雜，以養信用。

十、板耨：棉至收花已畢，即可板耨。板耨舊用礮，近以美棉幹大，改用板耨器。形如鉗，板後，棉事即畢，再行秋耕。據植棉學者云：「秋耕後，如能播種豆科植物，掩護地面，次年春季作為肥料最好。」但吾國尚大行之者。又云：「同一地內，不宜年年植棉，應與其他種作物輪流耕種。」(一)

可調營營食要緊之消耗。(二)可減少病蟲害之猖獗。茲採其

說而并存於此。(附統計表圖)

三生產率，及生產總額。觀前收穫率表，棉每畝之生產率，

在六十斤至百二十斤之間，平均在九十斤上下，其生產總量

，歷年不同，表列於後。

棉業會調查歷年產量比較表

年數 皮棉產量 增減 數目 增 減 原因

七年 七二。七八担

八年 八九四。五五八 較上年增十萬担

九年 一六。〇七。 較上年減六倍

十年 三〇四。七七 較上年增一倍

十一年 一。五二。三〇 較上年增三倍

十二年 一八七。六六六 較上年多二十八萬担

十三年 〇。〇〇〇 較上年少四十餘萬担

十五年 一八。二七六 較上年少四十餘萬担

十六年 七九。七五五 較上年增二十餘萬担

十七年 六二。四一三 較上年減七萬担

十八年 一。二二。〇八。

十九年 一。三〇。五八 為歷年最高產額

二十年 一。五四。八二 數畝增

二十一年 一。七二。九四 減四十餘萬担

二十二年 仍在二百餘萬畝之範圍內，年則減減

同旱災，棉未及收穫，或已結鈴死，故產量減。

較豐增而人氣不佳，出產仍不多。

因天氣好，雨水調和。

因棉田減少，即耕田面積減少。

因雨水調，故減少。

因棉田思期，少雨。

棉田增，故數亦增。

同受旱災影響。

同受旱災影響。

穀產

本縣穀產之種類，已於物產篇中分述之，茲將其農業上之各種情形，略言於後。

一、穀之種植：

1. 播種及收穫：麥，秋種而夏熟。普通種麥時間，以秋分為標準；收穫時間，以次年芒種為標準。高粱清明種，處暑收；黍、稷、穀兩種，處暑前後收；穀子穀兩種，白露以前收，糜子、割麥以後種，白露以後收；豆子割麥以後種，秋分收。

見整地：整地之方法，大略與種棉相同。五穀全完之後，

五穀全完之後

即將地耕起，耕而後耙，耙而後耨，或用耨挑起曝之。春初再耙而後耨之。亦有春耕者，殆因各地土質之不同而異。東一帶，大半春耕，本縣則秋耕者多也。於播種前施肥，其肥料大半為堆肥。播種後，再以砒子實隴。本縣農民整地之方法，大略如是。穀類除麥外，大抵出苗二三寸，即須中耕，謂之間苗；其後按次中耕，一年之中，普通四次，惟棉須五次以上。

## 二、農用器具之類別：

1. 犁：即古之耒耜也。上有曲柄，以木或鐵為之，謂之耒；下有前出之牙，裹以鐵鑄之骨，兩邊有刃（俗名鑊，其

形似武器之鏟，而倒置之。謂之耜。一人扶其柄，一畜或二畜前引之。將土耕起，以勻活通深為佳。整地之首要工具也。

2. 耜：以才木條為之，形如門框，而中有橫木二，緣框貫以鐵齒，俗名耜齒，其中亦置一膠束一帶二十三支）本

原有多少之分，普通十九支，每支間五六寸，其端銳而稍曲

，向下入土，一人立其橫木上，左右足更迭起落，使之活動

，二畜引之，以破土塊使平，此謂耜耜。又有燕耜，兩才木

條，作燕尾形，（如正三角形而無弦）中有三橫木。用法如

耜耜，正角向前，但人在上不能活動，貼地直前，用力較大

。大抵大農家始用之，因非有肥石之牛馬，不能用也。

3. 耜：耜之為物，各地有用者，有不用者。其形如耜，而

缺其一面，缺面向後，中橫長木，木上列穿多孔，貫以堅實

木枝，（粟槐等）如排竿狀，枝之尾端拖於後。用法如耜，

以之將地捫平，恐其透風而易乾也。

4. 耨：播種之具，有二足者，有三足者，他處有用一足者

。本縣很少。狀如三足犁，前兩杆，如東洋車杆，以駕牲；

後兩柄，人扶之，中置漏斗，藏種其中，且行且播，種即漏

下，即條播也。

5. 鋤：中耕用之。開苗時用小鋤，小而輕，亦謂之小鋤。

大鋤舊時普通皆用之，自有耘鋤後，多置而不用。耘鋤亦曰耘犁，工似耨，下似犁，而下二足，或三足，用法如耨，作法似犁，而効力則與鋤同也。

6. 鏟：有庫鏟，有釘鏟，鏟頭有筒，裝以木柄者，謂之庫鏟；鏟頭釘於木柄者，謂之釘鏟。庫鏟柄曲而刃利，兩種皆用以割木，而略有不同。各地之應用，亦不同。有用庫鏟別來者，木鏟刈麥多用釘鏟，蓋亦與地質及木稼生長之不同有關係也。

7. 鍬：鍬之種類不一：有園鍬，種蔬所用；有鋼鍬，劈柴所用；有土鍬，挖玩掘樹所用；小鍬（似小鋤柄短）挖高梁

用。

8. 砵子：砵子各地亦不盡同，木縣所用，係一石為長輪，兩端較尖，本名管以木柱，外圍以木框，一框之中，有二輪相間者，有三輪相間者。播種時用二足耒，則用二砵子，用三足耒則用三輪砵子，前以牲畜引之。蓋播種後，用此以實其隴也。他處用單足耒播種者，則其砵子只一輪，亦有播種後不須實隴，惟天旱時，始用砵子以破土塊者，蓋亦土質不同之故。

9. 碌碡：木縣俗名為砵，用以軋禾成粟者。狀如砵，只一輪，輪上有稜或無稜，輪長而圓度均等，用亦如砵。惟砵直

行此環行耳。他處所用有兩端之圓度一大一小者，大端向外，小端向內，行時利於旋轉也。以木作丰規，縮其兩端，用法亦各有不同。

10. 杈：取白臘木之天然兩杈或三杈者，加以人工，使其兩杈平行而曲如是狀，用以堆垛，或攤晒木塊者也。

11. 扒：以木作同形之曲齒，長約一尺，平行而管於橫木上，裝長柄於橫木之中央，齒與柄同向而成銳角形，用以扒乳糞，而糞可由齒間落下也。

12. 帚：俗曰掃帚，縛竹梢為之，亦有以掃帚葉已枯之枝幹為之者，可以淨塵，可以堆糞，可以擦去果上之糠。

13 楸：楸之插類不一：有鐵製者，有木製者，即以牙形而  
 微細之鐵片或木片，裝以長柄，用以除物者也。有以杏槐等  
 木製者，其質堅厚而量重，用以除土，有以柳木製者，其質輕  
 而片薄，用以揚粟，故亦曰揚楸。穀類經碌碡壓後，用扒扒  
 去穗楷，再用帚掃去壓碎之穗楷，然後堆而以楸揚之，糠經  
 風而速落，穀實而近落。於是穀粒與糠分離而為粟；麥亦如  
 之。但揚粟必用風，若無風則用箕，俗稱簸箕，所謂「惟南  
 有箕，不可以簸揚」者是也。箕以柳条編製，如篋羅狀而嚴散  
 其前。前口哆張，而以柳木薄片緣之，名曰簸箕舌。盛糠粟  
 於中，一人持而顛簸之，則糠飛而沙土沈，而得淨粟也。

以碾，碾：碾磨皆以石為之，碾用以舂穀成末，磨用以磨末成麵或成糊也。碾之製法，亦略有不同；磨有麩磨，磨麵末等成粉者也，舊無磨麵機時，皆需用之。有水磨，作豆腐或豆粉並<sup>米糊</sup>餛飩等用之。

以車：車之種類不一，各處亦不同，本縣農戶所用者有大車，亦名五套車，車可駕一騾至四騾，故曰五套。用以搬運禾稼根石等物。農戶之小者有小車，舊無水碾車時，各城鎮皆以此車迎送客高，車有两柄，一人推之，前或以人或以牲挽之，多有不挽者，視車載之輕重也。此外有轎車，即舊時通行之長途車也。車較五套小而有益，大抵有五套車者多兼

有之以牝可兩用，不多費也。惟自近年行路者多用脚踏車，或東洋車、轎車及小車，日見淘汰。

三、農用牲類：

本縣無以牧畜為業者，所有牲類，皆農事上之需用品，如

牛、馬、騾、驢、豕等，是也。大抵種地二十畝之戶，可畜

小牛或驢一頭，或與人共同使用之；種三十畝至五十畝田之

戶，可畜牛一頭，價值約須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間，種田五十

畝至一頃以上者，可畜牲（牛、騾、馬等）二頭，或三頭，四頭

；蓋田多而自置人車者，牲非多而壯不可也。價值則自七八

十元至二百元左右，此外農戶多畜豕，利於造糞，且供食品

。至於鷄鴨等，則家庭內多有之，大抵為婦女所畜，利用其產卵，以易求用之需也。

四、裝用僱工：

僱工一項，為農事上必要條件，但種不過二十畝者，一人

即可耕種，無須僱工；三十畝至五十畝者，可僱工一人；五

十畝至一頃以上者，則可僱工二人三人，或再多不等，是為

長工。每人每年工資約在三十元，至五十元之間。事忙之際

，臨時可僱用短工，鋤地工資，每日約一角五至二角；收穫

工資每日則較貴。每日工作時間約八小時，或至九小時。待

遇則須特別優厚，寧可主人自奉儉約，不可薄待工友。然而



蔬產

一、產蔬區域：

本縣產蔬區域，較著者如下：

第一區：楊寨，劉家海子，周官屯。以上四村植菜者約共十五六戶

第八區：李集，~~張園~~，劉家菜園，黃家菜園，後辛庄等。

二、蔬之種類及時間：

小葱，韭菜，芫荽正二三月；南瓜，瓠子，芹菜，葱，蒜

，~~蔥~~，茼蒿，秦椒，黃瓜四五月。惟李集一村，專種黃瓜，

二月間即入市；房廟以秋黃瓜著名，種者約五六十家。茄子

扁豆，白菜七八九月。

三、收入：

普通每人可得園二畝，每年每園可得百餘元，或六七十元不等。

### 林產

本縣農家，無從事林業者，多種樹於園林邊，及道旁。種類亦頗不少，但其目的不在生產，在經濟上無甚關係，其比較有關係者僅數種，然亦未有成林者也。

1. 棗：本縣棗雖無林，而園邊宅畔，栽棗樹者甚多。其木材可作整地之耨，及其他農具之用；其實為食品，商家收買之，製乾而後售之於江南各地，謂之焦棗。農家種棗多者，

於經濟上亦頗有補益。

2. 香椿：亦無造林者，其栽植時與棗樹等，春日生芽，為蔬菜中之美品，農家採而售之，於經濟上亦較有關係也。

3. 栢：栢樹多成林，但皆為莖樹，除莖地外，無獨造栢林者也。其材十九作棺木，木堅而價昂，非常賣之品，且最普遍，與經濟上無甚影響。

4. 各種果樹：果類頗多，五區所產較富，於農戶經濟上頗有補助。

5. 荊、楊柳：城西各鄉為產生區域，用其條編製各種器具，為本縣出品之人宗。（見工業）



## 商業

商店

一，商業狀況之今昔觀：

在津浦鐵路未通行以前，本縣館穀南北，輻輳踰躄，均為

商業繁盛之區。加以地方富足，金融活便；物價無踊貴踴賤

之現象；商賈無登壘居奇之作用；雖商業知識遠不如今，而

可虞之危機較少。迨自民國以來，交通上之利益，既被剝奪

；而人民之需求日疲，外貨之競爭日急；又復地方變亂，不

時發生；弊利無常，金融紊亂；聽累者時有所聞，倒閉者歲

無倖免。城內<sup>前</sup>業已陷于維持現狀苟延朝夕之時期，四鄉商業

更非復當年矣。

二，商業之類別：

本縣商業大別之可分八類：曰棉業，曰雜貨業，曰洋布業

，曰煤油捲烟業，曰藥業，曰洋貨業，曰鐵業，曰鞋業。此

八類皆有同業公會，棉業分花行乳戶，全數花行在取締所登

記者百二十家，乳戶百八十家，雜貨業城內在商會者十八家

，洋布業十四家，煤油捲烟業十四家，藥業十五家，洋唐業

，鐵業十二家，鞋業八家，其餘各商如左表，



，有個人自資自營者，有個人出資委託他人經營者，如華郵  
 舊軍孟氏之祥字號是。大概第一項最少，第三項最多，其經  
 理受股東委託主持店內一切營業，事務，于純益之中提出幾  
 成為經理之報酬，謂之聽股分。或每年支與勞金若干，謂之  
 吃勞金。雙方先有契約之規定，大抵聽份子者居多數，其數  
 額則或一分餘或二分不等。

又，學徒及僱工制度：本縣各商店，除股東委託者外，即  
 為僱工與學徒，皆由經理選任。僱工，每店自一人至三四人  
 ，多以年計，給以工金，視業務之重輕繁簡，而定額數之多  
 寡。學徒無工資，每屆年終，視營業之盈虧，給以花紅。凡

有技術性之學徒，均以三年為滿期，在未滿期內，不得隨意  
 告退；期滿留店服務者，酌給相當報酬。本縣無大商店，每  
 店學徒率多二三人至五六人。

### 商 品

商品種類繁雜，前述八類商產，所業之貨品，亦向無統計  
 各同業公會成立伊始，尚無確實之調查，一時實難得其  
 真像。茲僅就可能範圍內，略述梗概，聊存其目，以待將  
 來可也。

#### 一、商品之類別及貿易情形

本縣商品最大宗為籽棉。有優劣之分，上者為白棉，次為

紅棉，亦有乳袋或彈作棉絨出售者，則居少數。棉有專市，每遇集期，則棉包多積于市，堆疊崇列，頗有可觀，高唐八景中所謂「唐寺棉市」是也。今唐寺已毀，棉市亦移。棉商組有花行，農戶之棉，由各花行收買，轉售於各處。大抵以濟南為重要之銷售商場，以交通上獨便利也，其他商品，則販賣于外地者多，產于本地者甚少。有國貨，有洋貨，茲就調查所得之各類，另述于次。

## 二，國貨及外貨銷售之比較。

1，洋布類：各種粗細洋布，全縣每年銷售總額，約在五萬元左右。以外貨佔多數，近數年來西洋貨漸已絕跡，日

本貨日見充斥。現在中國貨亦頗有起色，已佔洋貨全額十分之六。

2，洋綫：近數年來，日本所出之金貨，質劣，宮女，金城等綫大顯。如中國之吉羊，聘賢等綫，質既劣而價又昂，無抵判日貨之能力，殊為可惜。洋綫每件四十綑，價二百元左右，每年全縣銷費總額，千件左右。

3，洋油：十餘年來所暢銷者，為亞細亞，鐵錨，美孚，鷹牌等油，皆係外貨，因國貨品質不良，價格又昂，銷售頗難。近數年來，每對油低至七元，漲至十元，低漲皆操自外人之手，每年銷費總額，約在一萬對左右。

4, 火柴：近年國貨工廠增加，出品日多，漸有舍外貨而  
 採用之者，每箱二百四十包，價在九元左右。每年全縣約須  
 一千餘箱，國貨較有進步，然仍不及外貨之優，而為人所樂  
 用也。

5, 紙菸：紙菸以英美烟店出品為多數，每箱自百五十元  
 至三百元。每年銷費總額約銀一仟餘元，雖極力提倡土製  
 ，然品質既劣，技術又不求精美，人多不喜吸之。

6, 化妝品：每年全縣銷費約在萬元左右。唯此項外貨較  
 少，國貨<sup>估</sup>十分之九。

7, 綿製品：每年全縣銷路總額約二萬元左右。中外俱有

貨，毛製品：每年全縣銷額約千五六百元，大抵外貨多于國貨。

9，磁器：每年全縣銷額約六七千元，中外各半。

### 集會

集大半每五日一次，較重要地方或三日一次，（如城內是一會之所在地，除城關外，大抵在各大鎮及有大廟之村庄，因廟會而設，每年各地一次或兩次，皆有固定期間。一年之中，週而復始。開會之時，有會首總董其事，各行有各行首事分董之。在中內設攤者謂之裏會，在中外設廠者

謂之外會。(如牲畜中等)凡各行商人與會者，須有相當

之捐輸。捐輸之手續不一：有按物值抽稅者，有按其所估

之地點大小規定者，有按貨物之量數規定者，(裏會)有

隨意洋貼者，(外會)大畧如是。茲將本縣集會地點及時

期列表于後。

工業

本縣工業，無大工廠，如酒油等業，多半為舊式組織，其

他則為手工業，及家庭工業，茲分述之。

工廠

一，民生工廠：

該廠純為官營性質，係織造業，出產皆為棉織品。因設備

未周，營業不甚發達，現改為軋花科，詳見建設。

## 二、鐵器工廠：

在五區河涯孫庄，製造各種鐵器，有製鐵器一座，價八百

餘元。此為本縣民營工廠之一。

## 三、酒廠：

本縣酒廠，共有二三十家，其地點字號，採訪未經述明，

確切調查，殊多障礙，故畧而言之。

1. 原料：以小米，黍米，高粱等，及麥麩，糠為主要原

料。純高粱或小米黍米造成者為優，又有以粟，白薯，槐實

，梅子等，攪雜其中者，出品不純，每廠一池或二池，每池分裝原料十缸，每次蒸酒須用糧石一千二百餘斤，較糠六七  
 十斤，麥麩三百餘斤，但蒸過者仍貯之于缸，尚可覆蒸二次

2. 產量：高粱小米每百斤，平均可產酒三十餘斤。其他  
 次之，而用者亦頗少。每次產酒四百斤至五百斤。冬季較多  
 ，夏季較少。

3. 狀況：各廠全年有蒸十次至二十次者不等，以每年八  
 月至來年三月為蒸造時期，入夏即挑池停燒。

4. 銷路：本縣及鄰縣。



209

以上按每百斤計算，用十八兩老秤。

了，銷路：出口豆油約十餘萬斤，花生油約十萬斤，其餘

分銷內地。

五，<sup>蜜</sup>廠：

本縣蜜廠業，製磚者多，製瓦者少，各區採訪有無詳略不

等，大概最多者，每年可出二十萬個，次十餘萬，次五六萬

，其出品之多少，以各區需供之情形，及消費品之貴賤為標

準。統計本縣約有蜜廠三四十處。

手工業

本縣手工業種類頗多，向未有詳細調查，茲列舉之，以備

將來之參攷。

1, 首飾。2, 染色。3, 成衣。4, 鐵匠。5, 瓦匠。

6, 錫匠。7, 石匠。8, 木匠。9, 油漆匠。10, 馬尾

羅。11, 縛糸帚。

以上各類多散居各村，且多係農民兼營之業，難于確實調

查，姑略舉之，以待來茲。

### 家庭工業

1, 軋花：軋花為本縣家庭工業之最普通者。鄉間多用舊

式軋花機，近年雖有購用新式機器者，但設廠專營者尚少，

仍不能脫離家庭工業範圍。

，紡績：多婦女為之，仍用舊式紡車。

，織布：用自紡之棉絨織而成布，仍用舊式木機，多用於

農隙為之，所謂土布是也。此項亦為本縣出品之大宗。每匹

五十尺，惟近年紡棉者少，多用洋絨織布，土布亦因之減少

，磨粉：製造粉條等

，編製：以荆条柳条編製倉囤，草籬，籬箕，筐，籃等

。本縣城西業此者頗多，男女隨時皆可工作，民眾教育館

，五年曾組織練習班，編製提包等物，成績頗佳。此項工業

本縣既有天然之原料，且輕而易舉，果能擴大提倡，設廠編

製，不難發展也。

6，醋，醬，醬油等。

創辦魯西實業計劃

包●人武養志所著創辦魯西實業計劃，擬於最短期間實現，

因採而錄之，以備熱心實業者之參攷。

一，緣起

吾國民生凋敝，經濟破產，以致社會秩序，亦將瀕於崩潰，此固由於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而國人之不自振拔，生視利權外溢，不知設法挽回，亦其最大原因。例如舊屬東臨各縣，為山東棉產最富之區，倘遇豐收，年近百萬担

所衣之布，原料雖係棉花，然必將棉花售於外人，而布匹再購自船來，甘將利權，拱手讓外人，中國之內，能有幾

許金錢，供此源源之流出乎？現在凋敝之現象，日益加劇

，瞻念前途，實深危懼，若不急圖挽救，後患更將不堪設

想！再東臨各縣，原產土布，嗣以洋紗洋布，日益暢銷，

土布業幾全被打倒矣。

如以為倡辦實業，救濟民生計，非

使農民工業化不可！如產棉各縣，果能就地取材，提倡家

庭織布，似較輕而易舉。能由棉成布，最繁難之工作，即

係紡紗，所需資本亦鉅；此非籌集鉅資不可。如募集資本

，不惟資本家膽前顧後，裹足不前，即肯踴躍投資，將來

亦恐為伊等所壟斷，難獲良好效果。茲擬聯絡魯西各縣，共同舉辦，以期挽回利權於萬一，詳細計劃，草擬於後，深望魯西同志進而教之則幸甚！

## 二、計劃書

紡紗，染色，織布，擬分三項：紡紗工作，需資甚鉅，非一家一縣所能舉辦，必須聯合多數縣份，共同辦理。染色工作，需資較少，每縣即可設一工廠，至織布工作，輕而易舉，即可作為農家庭副業，并逐漸求其普及，以期農村工業化。人人有工可做，不惟有利可圖，而精神亦有所寄托，至非分之想，庶不可作，社會秩序，自可安寧。茲將紡紗，染

色，織布三項，分述如左：

一，紡紗廠

1，資本：資本總數，假定二百萬元。籌劃方法，擬先徵求臨沂產棉各縣民眾同意，推舉代表，調查故數，造具計劃書，及預算，呈請省政府，特故加征附捐，限二年征齊，每年於上下兩忙，隨糧帶征，每忙征收四分之一，（如每故應征兩角，即每忙征洋五分），呈准以後，即行組織監委會，附捐征起後，各縣應隨時將數目報告該監委會，並將款項交由濟南中國或交通銀行存儲。如動用時，須由監委會同各該縣縣長函知銀行，方能提支。各縣收款交齊後，由紗廠發給



牛，紅利分配：每年餘利，除職工花紅外，所有純益共數  
 ，應分報各股東及縣政府備案，一面交府濟南中國或交通廠  
 行，一俟積有成數，再開辦第二第三等廠。以復設幾廠，  
 應以紗之銷路為斷，如銷路不佳，即不再設紗廠，可斟酌情  
 形，另辦日用必需之其他工廠，如麵粉，火柴，或造紙  
 等。前項純益，雖以不得動用為原則，但入股縣分中，遇有  
 水旱偏災，急須赈賑時，經執監委員全體會議議決，亦可從  
 支一部救濟之。再紗廠如開辦兩個以上，純益當然增多，每  
 年可提出一部分，補助臨清武訓小學，使之逐漸擴充。以復

紗廠增設，則補助費亦可隨之增加，以擬將該學校發展至大學，專辦工科，俾造就本地需用人材為最終目的，藉畢先賢捐資興學未竟之志。

### 二，染色：

資本及紅利：染織本不能分離，然織布可以隨處皆有，染色不必隨處皆有。徵一縣或數縣合辦一處，其資本可由資本家募集，如無人投資，即由縣地方籌集之，其紅利即照普通商業慣例，分配之。技術人員即用後述訓練畢業者任之。

### 三，織布

1，資本及訓練：織布本為農家家庭之副業，惟技術方面

，必須訓練，擬先由縣籌三二千元，（各縣每年地方預備費節餘，即可啟用。）買織布機數部，及染色機一部，先期并聘請教授人員，在城內設一染織訓練所，責成各區送人受訓，各區至少須送五人，各區學員自費上課一個月，（或再延長亦可，總以學通為度。）畢業後再分區辦訓練班，即以在縣受訓畢業者担任教授，責成各村送人受訓，每村至少須送二人，大村的量加送。區訓練班經費，由縣政府定一最低數目，令各區自籌，但受訓人員，須自購織布機一部，帶之入校。畢業後帶回，對於本村須負傳授織布技術之責。將來各村織布者，必日見增多，棉紗銷路，勿勞外求矣。

見，推銷方法：此外各縣農村，所織之布，必須向外推銷。如令農民自行負至他縣，他省，銷售，事實上絕不可能。

擬每縣辦一合作社，勸由本縣資本家投資，每年付給利息五厘。合作社收購鄉村所織之布，代為推銷外省，或外縣。買賣價值，祇求足敷一切便費，不得故意勒價，致織布者因受虧損，而停止工作。合作社人員，務選擇<sup>當</sup>商業經驗而公正者任之，方免滋生流弊。將來外省或外縣經營布業者，咸知魯西各縣大宗產布，均將來此設莊收買，則合作社，即可結<sup>結</sup>束。

以上所擬計劃<sup>畫</sup>，係就地取材，為多數民眾謀利益，惟創辦

之初，民衆負擔，必須增加，須知此係為生產而增加負擔，與因消費而加重負擔者，自不可同日而語。如此計劃<sup>盡</sup>能實現，役，將來家給人足，一切建設教育等事業，自易進行矣。